

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年)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99年7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函核定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 年)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正本

營建署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100-105年）草案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99年4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18051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6月9日總字第0990002797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主計處(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院長 吳敦義

99. 7. -2



威聯收字第： 0990005809

第1頁



總收文
內政部



0990136403 099/07/02

子公文
3組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黃淑婷
電子郵件：olivia@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900027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內政部陳報「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100-105年)草案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詳如附件，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9年4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90020313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99年5月7日邀請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嗣經內政部依該會議結論送修正計畫至本會後，提99年5月24日本會第1388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計畫辦理經學者專家評鑑之75處濕地之保育及利用，考量濕地為多種生物的繁衍棲息地，蘊含重要生物基因，並具有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亦有助於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原則同意。惟有關濕地之選定與保育工作之推展，應與國家重大建設之推動兼籌並顧。
 - (二)本計畫為跨部會之整合型計畫，計畫年期為民國100-105年，在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施行前，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協調平台，並於每年初檢討該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及經費編列事宜，其後則配合組織改造作業，加以整併辦理。
 - (三)本計畫濕地保育工作的推動，應強化地方民眾之實質參

第 1 頁 共 2 頁

行政院總收文 99年0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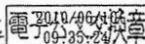
與，並避免過多人工設施及過度利用。

(四)本案經費需求16.034億元，應由內政部統籌規劃彙整，再由該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教育部等各分工單位覈實編列執行。

三、檢送內政部修正後之「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100-105年)(草案)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裝

裝

170

訂

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6
三、問題評析	8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與標的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2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一、相關重大政策	16
二、我國各單位濕地保育歷程	2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4
一、主要工作項目	2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7
伍、資源需求	42
一、所需資源說明	42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2
三、經費需求	43
陸、計畫評估及計畫影響	46
一、經濟效益評估	46
二、計畫影響	48
柒、附則	49
一、替選方案分析評估	49
二、其他有關事項	49

附錄一 96 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成果資料.....	50
附錄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行政院協商會會議記錄	58
附錄三 國內濕地相關資料庫統計一覽表	61
附錄四 98 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選委員名單	64
附錄五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65

表 目 錄

表一 預期績效指標彙整表.....	14
表二 共同辦理（整體性）事項一覽表.....	30
表三 分工辦理事項（個別濕地基地保育）一覽表.....	32
表四 分期（年）執行策略原則表.....	34
表五 共同辦理（整體性）事項分期執行策略表.....	34
表六 分工辦理（個別濕地保育）事項分期執行策略表.....	35
表七 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彙整表.....	39
表八 國家重要濕地（100-105年）經費需求總表.....	43
表九 國家重要濕地（100-105年）經費需求總表（依單位統計）.....	43
表十 共同辦理作業經費需求表.....	44
表十一 分工辦理作業經費需求表.....	45
附表一 96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成果彙整表.....	50
附表二 96年國家重要濕地基本資料表.....	53
附表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65

圖 目 錄

圖一 國家重要濕地分布圖.....	2
圖二 2008 亞洲濕地台北宣言.....	3
圖三 區域策略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	4
圖四 2010-2015年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	5
圖五 濕地種類示意圖.....	6
圖六 濕地面臨威脅示意圖.....	6
圖七 濕地多元功能.....	7
圖八 國家公園地理位置.....	21
圖九 屏東武洛人工濕地.....	22
圖十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系統示意圖.....	24
圖十一 部會協調平台示意圖.....	37
圖十二 經濟價值體系示意圖.....	4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轉送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表至各部會，其中第 04213 案指本部「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並於國土交通分組行動計畫第 B1407 案「確立彰雲嘉南海岸為國家重要濕地」。本部營建署爰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於 96 年 12 月 19、20 日召開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會中公布劃設成果，如圖一及附錄一。

上開會中，濕地系統共獲致 32 項共同意見及 28 項未來工作項目，重點包括：推動濕地三育、辦理國際濕地會議、劃設法定保護區、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鑑、調整國土保育政策、修訂濕地保育法規、推動濕地專法、建立濕地銀行機制、籌設「國家濕地保育基金」、達成濕地零損失、研訂「濕地復育、經營、管理、維護、監測與評估」準則、研訂「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及地景改造方案」等。

依據上述會議結論與共識，本部營建署自 97 年初著手草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原名稱為「台灣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98-103 年）」），期間歷經歷次修改並獲行政院「海岸保育復育計畫（草案）」納入成為該計畫之行動方案之一。

同時，97 年起本部營建署依據 96 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劃設成果，開始推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先期作業，至各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及相關活動。97 年 10 月 23、24 日召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會中共同發表「2008 亞洲濕地台北宣言」並簽訂備忘錄，承諾我國將善盡國際責任並增進亞洲區域濕地保育合作關係（如圖二及圖三）；98 年 11 月 30 日延續落實前述備忘錄內容，本部營建署配合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草案階段內容進一步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簽訂「2010-2015 年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推動國際合作事項（如圖四）。

98 年 7 月 22 日本計畫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召開部會協調會獲致七點結論，重點

略以：未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及復育之推動將以行政院永續會為協調平台，並分為共同辦理事項及分工辦理事項，共同辦理事項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分工辦理事項由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營建署等單位共同分工辦理，如附錄二。

本計畫草案階段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部會協商會，98 年 11 月 9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兩次分工及經費編列工作會議，依協商會結論修訂計畫書後預計於四月報請行政院核定。

98 年度本部營建署由台灣城鄉新風貌計畫下支應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大專院校及社區與相關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巡守、環境教育及地景復育工程等，獲得各界的參與及支持。另委辦濕地生態復育顧問團、資料庫、濕地保育法制作業以及相關設施規範，作為推動濕地保育長期作業的後盾。

此外，98 年 7 月 22 日蔡政務委員指示第七點「部整合各部會相關資訊建立溼地自然保育專屬網站，並建立溼地保育網站社群，加強多語言網頁的製作與行銷」，本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委辦資料庫作業中完成濕地自然保育專屬網站基本架構，並於 98 年底建立溼地保育網站社群；多語言網頁的製作與行銷將列入 99 年度資料庫及網站持續辦理事業。

99 年度本部營建署仍延續 98 年度作業辦理濕地復育獎補助以及顧問團、資料庫、濕地生態調查 SOP 等相關委辦作業，並配合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委辦濕地碳匯研究監測作業，以及關注濕地與社會人文互動議題委辦濕地社會經濟計畫先期作業。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永續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本部營建署基於全國國土資源規劃主管機關之立場，擬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本案於 99 年 5 月 24 日經建會第 1388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以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函核定本案。



圖一 國家重要濕地分布圖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

共同危機，立即行動

2008年10月24日

濕地蘊藏生物多樣性，是地球最具生產力的生態系統。全世界約有三分之一的濕地位於亞洲，其中涵括許多國際級重要濕地。在維持龐大人口生活及延續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基礎上，亞洲濕地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濕地也具有多樣的生態服務功能，包括提供人類食物、提供生物棲地、清淨水源，及防治洪氾、颱風、海嘯及潮水侵蝕。

威脅與危機

亞洲濕地正面臨著人類活動龐大的壓力，包括濕地轉作農漁使用、引入外來物種、不當的基礎設施建設、潮間帶及紅樹林的填埋及氣候變遷的加乘效應等，造成無可避免的威脅。

立即行動 - 健康濕地，健康人類

我們亞洲濕地科學家會議的參與者，呼籲所有個別或全體的亞洲經濟體對此重視，共同致力於降低對亞洲濕地負面衝擊，並且推動濕地的保育及明智使用。

應立即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

1.健康的濕地生態系統是亞洲經濟發展的基礎

積極更新國家發展政策，強化既有法令與規定，發展永續長程的土地使用計畫，正視對濕地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促進濕地的生態友善使用。

2.良好的濕地管理應奠基於健全的科學研究

加強了解、保護、溝通及明智地管理亞洲濕地，藉由持續發展濕地資源中心網絡，以獲得具體的努力成果。

3.強化濕地跨國管理合作

共同致力於跨越政治疆界國際合作，包括培養管理能力，達到扭轉及阻止濕地劣化及消失的最佳成果，確保亞洲濕地支持世代子孫的永續發展。

4.全民積極參與地方行動

藉由認知濕地是維繫亞洲人民生計之關鍵，應賦予每個人在濕地管理中積極活躍的角色。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暨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策略行動計畫 (RSPA) 備忘錄

2008 年 10 月 24 日

根據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內政部營建署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在臺北舉辦之第一屆亞洲濕地科學家會議發表「亞洲濕地臺北宣言」，簽訂下列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 (RSPA)：

短期：促進臺灣地區濕地能見度及永續發展

- 辦理研討、講習、考察及在大學講授正式課程，以在臺灣提供教室及宿舍等方式，連結地方、國家及亞洲區域各政府之管理單位及決策單位。
- 持續討論如何支持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暨所屬亞洲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構人員之互訪計畫。
- 持續討論藉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及其亞洲委員會，成立非政府組織作為地區合法綜合推動機構。
- 協助臺灣濕地專業人士參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或其他該會贊助活動，包括各項研討會、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長期：透過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強化亞洲濕地國際重要地位

- 透過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之亞洲委員會指定辦公室或機構，提供亞洲濕地專業人士溝通交流平台。
- 提供雙方相關團體或人員之研究合作機會。

見證人 林中森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會長

Christopher B. Craft

Christopher B. Craft

WITNESSES:

Patrick Mayonigal
Linda T. Sanillo

林中森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葉世文

葉世文

林中森

圖三 區域策略行動計畫 (RSPA) 合作備忘錄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暨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2010-2015 年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由參與 2008 台北「亞洲濕地宣言」的起草者凝聚共識、為保育台灣濕地所擬定，前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台北舉辦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中，由營建署 (CPA) 及 SWS 共同討論，並於 2009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舉辦的 SWS-WWA-WBS 聯合年會中進一步修訂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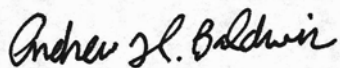
營建署及 SWS 同意透過下列方式提升對台灣濕地重要性、能見度及永續利用：

1. 出版濕地期刊 (ISSN 0277-5212) 亞洲專刊。SWS 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出版，出版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贊助。
2. 由營建署邀請 SWS 派遣技術顧問，執行 (台灣濕地保育國際合作計畫，並公開發表執行成果，包括濕地研究、保育、復育及經營管理計畫等) 台灣濕地研究、保育、復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3. 營建署以經費、組織、技術及行政支援，推動 2010 年亞洲濕地會議活動。後續執行細節另訂之。
4. SWS 邀請營建署及台灣濕地專業人士參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或其他該會贊助活動，包括各項研討會、工作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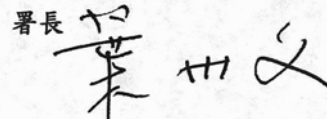
「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未來將透過以下策略，強化亞洲濕地國際重要地位：

1. 強化推動台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2010-2015)」。
2. 在台灣設立設施供安置未來的濕地辦公室或機構，以支援濕地保育人士。此辦公室或機構將為保育人士提供金融的、組織的、技術的及行政的協助。該辦公室或機構的活動，將在提昇濕地科學及發展綜合性濕地課程的目標下，由 CPA 及 SWS 雙方協商。此外，CPA、SWS 將與相關團體共同協商，提供國際性研究計畫以加強濕地科學的健全，並提供跨領域平台供未來研究、教育、服務等機會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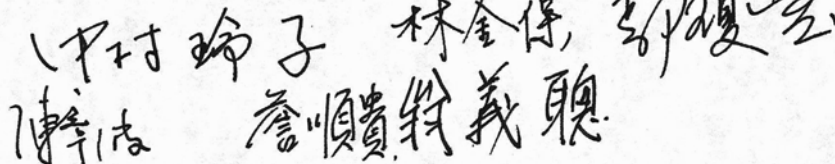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會長


Andrew H. Baldwin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葉世文

見證人：



圖四 2010-2015 年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濕地定義

目前國內無任何法律條文直接定義「濕地」之內涵，按國際濕地（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 1971）第一條對濕地之定義：「不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泥沼地、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包括低潮時水深 6 公尺以內之海域。」，濕地所包含對象相當廣泛（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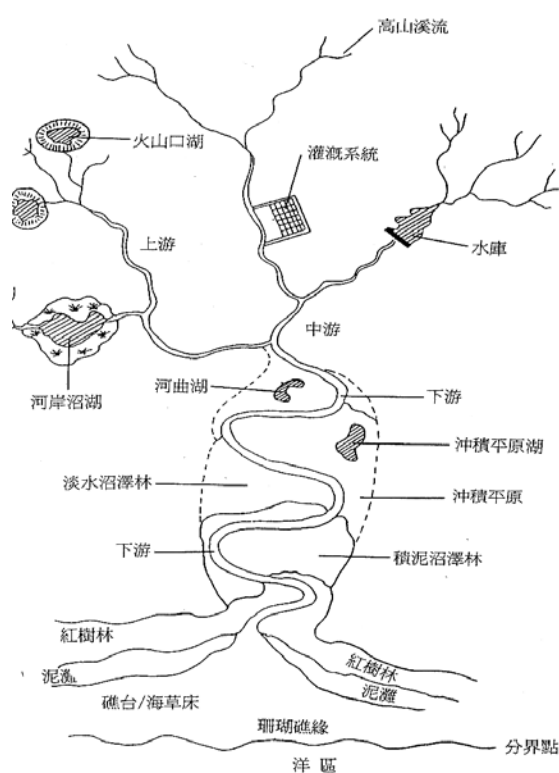
台灣四面環海，就拉姆薩公約定義而言，整個台灣是被濕地所包圍，從沿海地區泥質灘地、岩礁、河口、沙灘，到內陸窪地、河川、漁塭、水稻田、水圳、埤塘，到山區林澤、水庫、高山湖沼等，皆屬濕地網絡的一環。

(二)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生態質損引發環境災害

全球氣候變遷是當今人類面臨的最重大環境議題，不但減損生態系統的健康造成食物供給短缺，更因為引發環境災害造成社會經濟動盪，尤其海平面上升直接衝擊海岸地區的生態環境、生產環境及社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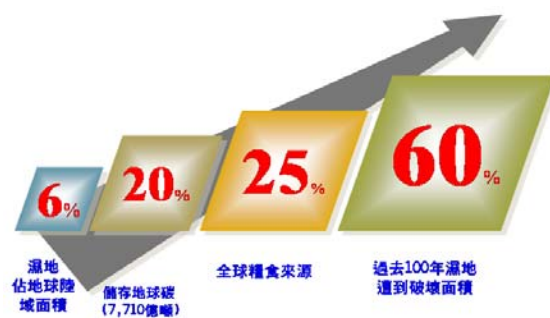
以往經濟發展為主軸的思想，將濕地誤以為是邊際、閒置以及無用之地，而予以不當開發利用，甚至大規模陸化開發，造成重要生態棲息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使得整體生態環境劣化、生態資源枯竭。

97 年 7 月國際生態學會（INTECOL）於巴西召開「國際濕地會議」，來自 28 個國家的 700 多位科學家共聚一堂，討論如何保護「濕地」這種自然環境。科學家指出，濕地只佔地球 6% 陸域面積，儲存 7,710 億噸的碳，提供 25% 全球糧食來源，但過去 100 年有 60% 濕地面積遭到破壞（如



圖五 濕地種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John Davies & Gordon Claridge, 1993



圖六 濕地面臨威脅示意圖

資料來源：97.07.22 《中國時報》

圖六)。

此一資訊顯示不僅我國，全世界的濕地都面臨同樣的危機，亟需正視問題並提出有項的解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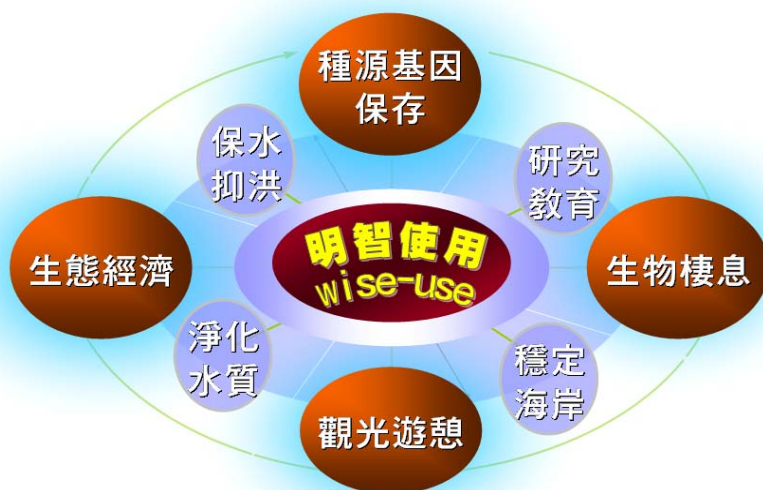
台灣大學柳中明教授曾表示目前國內外技術皆無法準確預測海平面上升高度，並曾於經建會委辦研究案中蒐集相關資訊，建議參照荷蘭以平均海平面上升 1 公尺之數據，作為海平面上升研擬對策之情境。此一結果顯示我國大部分沿海濕地及土地皆受到嚴重的衝擊，而沿海濕地佔我國重要濕地之大宗，預計將影響的層面包括沿海漁業及養殖業、沿海農業及社區安全。更甚者，濕地的減少將直接降低環境碳吸存的能力，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造成更嚴峻的挑戰。

(三) 濕地生態價值逐漸被各界重視

上述濕地在以往被各界認為是無價值之環境元素，然經由自然及社會科學長期研究以及產業通路創新發展，顯示濕地生態之價值確實隨著產業發展的創新及市場需求的成長而逐年提昇。

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如圖七），是地球各生態系中生產力最高者之一，其豐富生物多樣性使之成為重要生物基因庫，是孕育新物種的演化平台，也是各種生物的繁衍棲息地。根據 1997 年英國《自然》雜誌評估，全球生態系統每年的生產價值是 33 兆美金，其中濕地系統價值每年約 15 兆美金。

此外，濕地具有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外，可說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因此，國際各先進國家鑒於濕地環境之重要性，均強調應加強保育並明智使用。



圖七 濕地多元功能

(四) 民國 101 年政府組織架構調整成立環境資源部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預定於 101 年開始施行，有關濕地復育業務相關部會例如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以及本部營建署濕地專責部門，未來將整合併入環境資源部，故相關業務之分工及合作應有效整合協調。

(五) 因應未來全球氣候變遷更嚴峻的衝擊，亟需加強政府與民間合作保育濕地生態

隨著全球暖化的趨勢，未來氣候變遷對生態及環境安全的衝擊勢必加劇。因此，如何在未來嚴苛環境中確保後代永續發展的根基，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達到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理念，為目前及未來重要課題。濕地保育正是維持生態重要關鍵地區多樣性的必要策略以及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重要解答之一。

三、問題評析

本計畫就目前國內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復育工作，所面臨問題加以分析如下：

(一) 欠缺專責機關或是整合機制推動濕地保育工作

濕地為環境敏感地區，一旦遭受破壞，甚難復原，而目前濕地相關管理機關散見於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甚至部分為交通部觀光局，事權分散、不易整合各單位之人力與物力資源，亟需建立部門協調機制，作為民國 101 年濕地保育業務統整至環境資源部的前置作業。

(二) 濕地欠缺明確的定義以及專法，引用其他法令易受侷限

1. 濕地目前無法律明確定義

本部營建署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定義，於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在定義上較無爭議，因此部份海岸濕地可因此受到某種程度的管制與保護。但目前國內無任何法律條文直接定義「濕地」之內涵，而國際間相關濕地的定義超過 50 種以上，若按國際濕地公約之定義，又涉及相當廣泛的執行機關，因此，實務上如何認定「濕地」仍待商榷。

2. 欠缺專法

現有法規中僅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瀉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但該法為上位性、原則性的規範，無法具體有效的操作、推動濕地生態管理與保育。因此，延續環境基本法之規定，濕地保育仍需訂定一系列具體的法律及施行細則、以及其所授權的辦法、要點以及執行計畫等。

3. 引用其他法令受侷限

目前濕地僅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保留區」、依國家公園法劃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森林法劃設「自然保護區」與「森林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風景特定區」、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等，間接進行保護或保育。但上述法令囿於立法目的宗旨單一性或剛性管制手段，難以全面適用於濕地。

(三) 欠缺推動政策引導與誘因

推動濕地保育及復育為長期性、沉默性的工作，短期不易彰顯政績，地方政府難有積極推動的誘因，不易編列年度預算持續進行。如何提升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保育及復育意願，有待中央政策投入引導。

此外，濕地保育的政策除應嚴格的保護保育地區外，應加強明智利用觀念的推動，然目前濕地相關產業仍欠缺產業升級升值，友善的土地與農業使用以及相關產業的獎勵及補貼辦法等，仍需建立配套誘因機制或修訂相關部門的行政規定。

(四) 欠缺整體性濕地保育空間策略

目前國家重要濕地已指定 75 處，98 年度新增濕地評選也在進行中，預計未來我國國家重要濕地將會陸續的增加。然濕地為我國生態保育系統的一環，應與森林、農地、海岸甚至是海洋生態敏感地區整合為一體性的系統。

然目前並無上述整體性空間保育計畫指導國家重要濕地之發展與推動區位。此外，濕地保育與周邊城市鄉村發展以及土地使用息息相關，必須擴展保育或環境改善至周邊範圍方能達到保育目標。因此，在濕地保育業務的範疇，急需建立全國性、區域或縣市性以及個別濕地周邊地區等不同層次的濕地保育空間策略，以指導保育重點

地區以及保育資源分配。

(五) 社區參與亟待提昇

濕地生態的重要性對大部分周邊社區的經濟及文化而言，並沒有被清楚的認知，以致於濕地生態保育與社區脫節，社區對於周遭濕地保育業務的推動不易達成共識。

此外，部分社區雖已組成巡守隊，但其經濟與法律的後盾仍嫌不足。

(六) 濕地保育之學校與社會教育仍需加強

近年來濕地重要性逐漸被凸顯，整體社會逐漸認知濕地生態重要性，但此一觀念必須持續性的深入不同年齡層、教育階層、經濟階層及其他族群等，成爲一種普遍的觀念。

目前教育部每年補助國中小學辦理校外環境教學已有相當潛移默化的成果，然如何讓多元的社會大眾認知濕地保育的重要性，仍需要相當的推廣教育。

(七) 濕地基礎研究與調查仍待持續加強

濕地爲動態平衡地區，極爲敏感，然許多濕地使用行爲以及外部衝擊並沒有被清楚的記錄與研究瞭解，遑論提出具體濕地生態環境復育措施，亟待加強研究與資料蒐集以作爲濕地生態管理之運用。因此，爲確保資料能真實反應現況，應每年蒐集或調查新資料，持續進行資料更新與維護，否則難以掌握真實現況、追蹤生態環境演變經過。

(八) 濕地保育經驗必須借重國際經驗

濕地受到的威脅爲全球性議題，國際上不論是管理體制、社區參與、科學研究以及教育推廣等早有相關推動經驗。此外，我國位居於東亞及東南亞候鳥遷徙的重要樞紐，我國濕地健康的良窳直接影響到太平洋西岸各國濕地生態的完整性。

國際性地位需要國際性的合作，目前我國濕地保育的視野仍有待加強，需借重國外的成功經驗與技術，加速我國濕地保育的進程與成果。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並擬定各計畫欲達成的標的，茲就計畫目標與標的分別說明如後。

一、目標與標的說明

(一) 目標

1. 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

濕地提供庇護與食物，持續養育各種生命，它的穩定將維繫其中各種生命之間的相互依存，更對外在環境提供了食物、污染代謝及其他各種有形與無形的服務。在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及既有人為破壞的情形之下，濕地生態的穩定及生物多樣性更顯其珍貴與無可取代。

濕地零損失是濕地生態保育最基本的政策。本計畫保存並維護濕地生態環境，並將與其他生態系統整合連接，使其能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發揮自我調適機制，並以其穩定性及多樣性的功能與價值，持續造福我國環境與國民全體。

2. 明智利用濕地資源

濕地生態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提供有形的物資財貨以及無形的環境服務，適當地使用可以兼顧生態健康並提昇國民福利。

濕地保育及復育並非限制資源的利用，而是應以明智利用（Wise Use）的觀念，也就是適時、適地、適性的使用。在計畫的指導之下，科學化的管理與使用濕地自然資源，並經過產業輔導轉型，使當地經濟、生態、環境與文化價值得以重生。

3. 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

濕地生態環境是當地社區文化的根源之一，其規律及資源左右了當地社區居民的生活方式作息，更經過長期的淬煉與激盪，釀造出當地社區特有的人文氣息。因此，濕地生態的存在與否也決定當地社區文化與經濟是否能持續扎根與延續。

濕地生態與當地社區文化應該有更良性與緊密的結合。本計畫關心濕地周邊相

關地方社區居民及其文化的傳承，借重地方社區及團體的智慧並透過凝聚共識的過程，共同經營管理濕地生態，並經由教育的推廣與國內外的知識交流，從國家、區域與地方社區的三個層次重新認知濕地生態保育的意義，重新建構濕地生態與社區文化的互動與傳承。

(二) 標的

1. 透過濕地地景生態保育復育，保全濕地生態多樣性

進行濕地生態空間廊道規劃，並配合國土之空間發展、農地保全以及流域治理等，強化國土、區域或縣市層級濕地廊道以及地方社區層級濕地基地之濕地生態保育復育。

2. 推動科學化的管理，達成使用與保育均衡的目標

強化濕地之自然及人文科學研究，建立濕地管理法令與體制，並加強兩者之間之互動結合，使濕地生態保育與利用具有法令為後盾並符合科學的精神。

3. 加強濕地生態行銷推廣，提昇社會大眾對濕地生態重要性的認知

透過濕地生態教育之推廣及國際合作，提昇國內濕地保育之觀念並深植於社會大眾；研擬參與濕地保育之法制與經濟等誘因，提昇濕地產業之經濟產值及周邊社區居民福祉。

4. 結合社區及團體的知識與力量

獎補助地方社區、相關團體及大專院校等認養濕地生態保育作業，加強地方參與並藉此創造地方濕地生態保育知識的轉型。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缺乏濕地地景廊道保育策略計畫

濕地保育管理的核心，除了法令與金融方面的策略以外，仍需要空間方面的策略作為資源分配的指導原則。目前雖已劃設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但保育作業仍需排除範圍以外的環境衝擊，故仍需進一步建構為完整的空間系統，作為濕地保育空間系統內外的協調管理依據。

(二) 缺乏法令後盾以及機關整合管理機制

目前濕地並無主管機關，相關管理法規雖散見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各自有不同的管理標的，無法有效達成「一體性」整合管理目標，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進行的經濟建設計畫，都可能影響或破壞重要之濕地，亟需建立濕地專門管理法制以及部會合作、部會與縣市合作平台。

此外，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為增加或檢討既有國家重要濕地的必要作業，然該作業需經由相當的資料蒐集、分析、評鑑以及凝聚共識的過程，需要及早建立一定的程序以召公信。

(三) 相關濕地研究監測與資料累積不足

目前國內相關單位皆建置資料庫，作為各項決策的參考。例如內政部資訊中心、農委會林務局及漁業署、經部水利署、中央地調所、國科會研究中心、中央氣象局、環保署等，皆有濕地相關資料可供查詢（如附錄三）。

但濕地為環境敏感地，處於動態平衡狀態。生態系統與環境間之演變關係，需要長期監測資料方能分析。為確保資料能真實反應現況，應每年蒐集或調查新資料，並建立濕地保育資料庫以作為執行相關保育計畫之依據。

另外，濕地與地方社區的生計與利益息息相關，然濕地與週邊社區的互動關係等人文調查研究長期以來接受到忽視。因此，進行濕地生態之社會領域相關研究亦刻不容緩。

對於相關保育與復育措施之評估，亦需要蒐集現地長期觀測資料，方能確定保育目標是否達成。惟現有資料泰半為學術界調查之片段或點狀資料、分散建立且格式及精度皆有待整合。

(四) 社會大眾認知落差與人員訓練有待提昇

傳統的保護觀念多集中在保護瀕臨滅絕物種，藉由禁止、限制或管制人為使用，來達到物種的延續或保護其棲息環境生態功能，因此，傳統保護區管理，強調消極的禁止人為開發、利用或干擾。

社會大眾對於濕地的觀念停留在無利用價值之土地，大部分無法理解上述保護與管制措施的理想性，也無法接受更具永續性、彈性的「明智利用」觀念。因此，保護區劃設與當地社區住民產生利益衝突，也造成民眾一聽聞要劃設保護區，即強烈反

對。

此外，政府保育從業人員因業務分工無法見識濕地保育業務完整的面貌，或是無法充分了解濕地生態之特性以及保育重點，很可能導致業務執行偏差。社區巡守人員逐年開始利用社區傳統知識進行濕地復育，然相關資料蒐集的專業性不足。由於以上，仍待有系統引入國內外新觀念強化教育宣導以及專業訓練。

(五) 社區參與仍待深入強化

目前我國國家重要濕地的保育多倚賴地方社區及大專院校，此為政府部門與私部門合作推動濕地保育良好的開始。然此一作業在地方社區仍僅局限於及少數的人員，大部分的居民仍為冷漠的態度，仍需透過適當的產業轉型或參與形式，使濕地生態成為社區生活及文化的一環，進而成為濕地保育的助力。

(六) 欠缺穩定與足夠的經費支援

目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之經費大都間接從各部會既有的預算科目項下勻支極少部份經費執行，無法遍及每一塊國家重要濕地。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也不容易編列相對足夠的配合款以共同辦理濕地保育業務。在財源困窘及不穩定的情形下，濕地保育的業務實為捉襟見肘。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為管制考核計畫的執行成效，訂定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再針對全計畫訂定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配合適當衡量指標，分年評估及展示施政績效。（如表一）

表一 預期績效指標彙整表

預期績效指標		業務面向（105年）	人力面向（105年）
辦理濕地地景保育規劃	1.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完成 3 處 ● 淡水河流域濕地 ● 嘉義埤圳濕地 ● 外傘頂洲至永安鹽田濕地等西南沿海等濕地。	—
	2.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	完成 3 處 ● 高雄竹滬鹽田濕地 ● 五十二甲濕地 ● 馬太鞍濕地	—

預期績效指標		業務面向 (105 年)	人力面向 (105 年)
辦理濕地保育部會整合平台及輔導作業	1.完成濕地保育部會整合平台	以永續會國土分組為平台	—
	2.完成濕地保育法草案公聽會		—
	3.定期評選檢討國家重要濕地	每3年1次，6年共計辦理2次。	—
辦理濕地生態相關研究及資料庫建制作業	1.完成濕地經濟價值評估標準作業項目及價值評估研究	6年內至少完成4處。	—
	2.辦理濕地相關科學調查監測	6年內至少進行2種專案性、持續性科學研究。	—
	3.持辦理濕地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每年2場，共計12場次	360人次 每場30人次
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合作	1.完成國際合作工作坊	每年1次，共計6次	120人次 (每場20人次)
	2.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	每2年1次，共計3次(2次小型1次國際型)	900人次 (小型200人次x2國際型500人次)
	3.辦理國際濕地保育考察	每2年1次，共計3次	18人次 (每2年6人次)
	4.補助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濕地生態教育議題活動	每年補助5個單位，6年共計30個單位	900人次 (每單位30人)
獎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社區、團體及大專院校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工作及其他保育工	1.完成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工作及其他保育工	6年至少達成50處	300人 科研人員100人 (每處2人) 巡守隊員200人 (每處4人)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重大政策

(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最嚴峻國際環保課題，為避免或減緩氣候變遷對不同領域或部門造成的衝擊，減緩溫室氣體增加以及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災害，維持國家競爭力，環保署於 97 年 1 月 10 日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並同年 8 月 18 日擴大組織編制成立「溫減管理室」，負責執行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政策法規研擬、跨部會整合協調、產業盤查、全民減碳行動推廣、擴展國際參與等相關工作。

我國地理氣候條件屬災害發生頻繁的海島型國家，四周環海且地小人稠，氣候變遷直接衝擊全島之水文、水資源、農業生產與農業需水量、公共衛生及生態環境等，每年發生的颱風、暴雨現象更是影響國內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

濕地生態環境具有儲存二氧化碳以及調節氣候的功能，並且穩定農漁業生產環境、保護海岸安全，對水資源具有涵養淨化的功效。因此，基於對維持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確為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策略之一。

(二)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

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172 次院會討論通過，98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3417 號函核定「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該總體計畫整合各部會執行計畫，其中第 8 項「農村再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以及第 9 項「海岸新生」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與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相關，說明如下：

1. 農村再生

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推動農村朝向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文化與經濟等整體規劃發展，透過「農村再生規劃」、「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育」以及「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等策略，以達到建立富麗新農村的目標，主要辦理工作包括建立富麗新農漁村、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及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等項。

我國國家重要濕地諸如桃園埤塘、嘉南埤圳、雲林成龍及宜梧濕地以及宜蘭五十二甲濕地等許多地點與農村風貌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未來應可結合農村社

區人力資源推動農村社區風貌再造及環境巡守，並輔導濕地產業轉型提昇產值，達到農村再生與濕地保育雙贏的目標。

2.海岸新生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以「營造自然與人文共生的海岸風華」為願景，以達成「消滅海岸災害、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復育海岸環境（生態、景觀）」及「因應氣候變遷、創造永續海岸」的三大計畫目標。

台灣沿海濕地為海岸重要的生態系統之一，雖沿海濕地保育並未列為本項計畫的執行重點，但沿海濕地的保育亦為提昇國家整體生態環境品質的重要工作之一。

目前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之執行，已將各縣市執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內容列為重要查核項目之一，檢核是否產生競合與衝突。

因此，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通過後，將與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充分協調配合，達到海岸濕地生態永續之目標。

(三) 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 (草案)

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於 9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永續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會報告。該方案整合各部會有關海岸與海洋環境保護議題及行動計畫，並將「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草案階段內容整合納入成為「六、沿海濕地劃設與保育」，作為未來我國推動沿海濕地保育的重要依據之一。

此外，該計畫中「一、海岸保安林再造工作」、「自然與景觀河川保護工作」、「七、自然海岸保全及海岸環境營造工作」等之執行仍與與我國沿海濕地保育有相當的關聯。因此，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推動不但可保全沿海濕地生態環境，更可與其他部門推動之計畫充分整合，健全提昇我國海岸及海洋整體生態環境。

(四)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以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9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因應全球化及氣候變遷等趨勢，針對關鍵性的國土空間發展課題，提出策略性、原則性及動態性之發展規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的整合式發展與治理，並針對「國土保育」、「創新與經濟成長」、「城鄉永續發展」以及「綠色與智慧化運

輸」等四個面向訂定政策目標，釐清關鍵課題並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作法。其中與濕地生態保育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1.國土保育

- (1)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推動國土保安：規劃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減緩策略、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平地造林及土地利用轉型以及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等。
- (2) 推動流域之綜合治理：推動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強化水資源涵養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以及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等。
- (3) 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劃設優良農地以維持優質生產、制定相關獎勵措施促進農地永續利用以及檢討相關政策法令減低農地生態環境衝擊等。
- (4)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建置中央山脈保育軸、強化生物多樣性之保育以及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等。

2.城鄉永續發展

- (1) 強化城市區域競爭力，推動成長管理：集約開發運輸廊帶地區避免無序蔓延以及實施成長管理緊實發展提高宜居等。
- (2) 整體發展農村及部落地區，平衡城鄉落差：推動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強化農村人力培育促進農村交流體驗以及促進產業活化推廣農村旅遊等。

濕地保育符合國土發展的目標，為水土林海整合管理、流域管理的一環。然我國多數濕地與城鄉發展及農業生產關係密切，都市集約、集中發展，都市發展用地擴張已逐漸威脅重要濕地之保育，此亦為跨縣市、跨部門的議題之一。因此，如何透過該計畫建立之縣市合作協調平台，將濕地保育政策進入縣市施政的一環，同時兼顧城市發展效率及濕地生態的健全，為未來推動濕地保育的重點。

(五)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長程計畫（98-101 年），延續「文化、綠意、美質」以及「幸福都市、民眾參與」的主張，並以中央與地方分工的精神，建構城鄉生活綠網新風貌。計畫目標摘錄如下：

- 1.建構國土美學之生態都市環境，逐步形成整體公園綠地系統網絡。
- 2.輔導強化城鄉風貌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整合，建立優質地方環境風貌。
- 3.鼓勵地方參與生態改造運動，有效降低都會區熱島效應，邁向永續治理之都市發展主軸。

我國重要濕地分布於高山、鄉村、都市及海岸等地區，其中位於都市內及市郊之濕地具有氣候調節及城市休閒遊憩等功能，更可進一步與都市廣場、公園綠地、園林道路以及周圍農地與保安林整合成爲開放空間系統或生態廊道。此外，鄉街地區的濕地更具有發展濕地經濟提昇鄉街社區生活水平的潛力，對於城鄉風貌的塑造提供了基礎。

目前各縣市申請城鄉風貌補助多爲硬體工程建設，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未來通過以後將對城鄉環境及風貌提供了軟性的、更舒適人性的發展機會。

(六)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爲保護我國海岸自然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73 及 76 年核定實施「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淡水河口、彰雲嘉沿海、好美寮沿海、北門沿海、尖山沿海、墾丁沿海、九棚沿海、北海岸、東北角沿海、蘭陽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沿海等 12 處保護區，並於民國 91 年間配合實際情形辦理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個案變更。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社會需求改變，及土地使用多元化，台灣海岸地區變化甚劇，亟需對原計畫之內容檢討修正。本部營建署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進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目前辦理提報行政院核定階段。

該計畫範圍於台灣本島部分原則以本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之「海岸地區」爲範圍，離島部分包括澎湖縣全境、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以及金門及馬祖等，並區分爲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此外，依據沿海自然資源特性及保護標的的重要性，劃分爲自然保護區以及一般保護區，其中自然保護區依據「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特殊景觀資源地區」、「重要文化資產地區」、「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等六種條件劃設，自然保護區以外一定範圍劃設作爲緩衝功能者爲一般保護區。

我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位於海岸地區者總計 32 處，面積約為 3 萬 1 千公頃，佔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71%。另以目前海岸保護區第一次通盤檢討階段性內容，海岸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總數為 62 處，其中為保護重要濕地者共計 32 處，佔總數量 51%；海岸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46 萬公頃（大部分為海域重要資源地區），其中重要濕地面積約為 3 萬 1 千公頃，佔總面積 0.06%。由此可知，濕地生態在我國海岸自然環境中面積雖然並不顯著，但卻為沿海生態及漁業的孵育地區，具有重要的地位，亟需加以保護。

該計畫從政策、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的角度保護海岸濕地，某種程度保障沿海濕地不致逐步消失，達到零損失的目標。然濕地的保護仍需要主動積極性的投入方能避免生態品質的惡化，因此，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將可填補期該方案未及之處並充分合作，推動更完善的濕地生態保育作業。

二、我國各單位濕地保育歷程

台灣過去很少針對濕地進行保育，大多是針對特定指標物種或是明星物種進行保護，因為這些明星物種的棲地環境為濕地，所以連帶保育濕地生態環境。例如，本部營建署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的「生態保護區」－墾丁國家公園之南仁湖、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的「自然保留區」－關渡與挖子尾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的「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曾文溪口黑面琵鷺保護區等，分述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是指具有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區域或人文史蹟。自 1872 美國設立世界上第一座國家公園－黃石國家公園（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起，迄今全球已超過 3,800 座的國家公園。國家公園設置的目標在於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以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台灣自 50 年開始推動國家公園與自然保育工作，61 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及台江等共計 8 座國家公園（如圖八）。

有許多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內，皆因國家公園設置而得到完善保護，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夢幻湖濕地」、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墾丁國家公園「南仁湖濕地」、「龍鑾潭濕地」及「海生館人工濕地」、金門國家公園「慈湖濕地」等，其中台江國家公園更是以保護濕地及開臺相關人文史蹟而成立。



圖八 國家公園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網頁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指示本部「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本部營建署爰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於 96 年 12 月 19、20 日召開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會中公布劃設成果。

97 年起本部營建署依據 96 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劃設成果，開始推展國際合作、相關委託及地方獎補助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先期作業。

98 年度本部營建署由台灣城鄉新風貌計畫下支應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大專院校及社區與相關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巡守、環境教育及地景復育工程

等，獲得各界的參與及支持。另委辦濕地生態復育顧問團、資料庫（包含專屬入口網頁）、濕地保育法制作業以及相關設施規範，作為推動濕地保育長期作業的後盾。

99 年度仍延續 98 年度作業辦理濕地復育獎補助以及顧問團、資料庫、濕地生態調查 SOP 等相關委辦作業，並配合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委辦濕地碳匯研究監測作業，以及關注濕地與社會人文互動議題委辦濕地社會經濟計畫先期作業。

（二）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63 年起，即依據「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劃設第一個「出雲山自然保護區」；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後，陸續公告指定 19 處自然保留區；78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後，迄今亦已公告 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 3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此作為保育台灣生態體系之基礎。

於各保護（留）區中，已有部分直接或間接保育濕地環境。其中，19 處自然保留區中 6 處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中有 12 處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3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 16 處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9 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目前有 1 處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總體來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中已有 19 處與農委會依法公告之保護（留）區有全部或部分重疊。然而，仍有 56 處國家重要濕地尚未受到重視，對於台灣整體生態網絡之永續發展而言，仍有尚待努力之空間。

(三) 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署為整治河川污染的情形，採取的整治策略除稽查管制污染源、巡守義工守護河川、協助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的興建之外，在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前家戶污水無法未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人工濕地的設置操作是減少市鎮排水排入河川污染量的方法之一。



圖九 屏東武洛人工濕地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頁，該濕地已於莫拉克風災中毀損。

環保署自 92 年起以專款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建造人工濕地，透過污水與自然環境中的氧氣、土壤、微生物、植物交互作用，達到水質淨化的目的，並於工程設計時，考量整體自然環境現況，同時改善場址周遭之景觀，並達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教育之功能。至 97 年底已完成 43 處人工濕地，面積約 185 公頃，每日處理約 26 萬公噸污水（如圖九）。

(四)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在「水與綠-生態治河親水建設」中，計畫期程為 93 年至 97 年止，由水利署負責整體計畫之管考與督導，水利規劃試驗所與 10 個河川局推動執行。

1.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辦理河川情勢調查、水系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研究、河川環境改善及管理、監測、規劃、防災生態堤防 75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 125 公里。施工地點分布在全省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其效益為改善淹水面積 10,000 公頃，減少淹水損失，河川環境改善 600 公頃、提供都會休閒河濱場地 130 處等。

2.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辦理中央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等工作。地點分布在全省中央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排水。預計完成排水路改善 7 公里及排水路維護 68 公里。

3.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①海岸調查、監測、規劃、研究；②管理與維護；③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約 20 公里，包括「海岸復育」、「侵蝕防治」、「親水空間整建」等重點工作；④教育與宣導。地點分布在台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海岸。其計畫效益為①防治海岸侵蝕、遏止國土流失；②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

財產安全；③維持社會安定、增進整體經濟繁榮；④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⑤維護海岸生態系統、創造生態教育場所；⑥提供民眾親水、休閒、遊憩空間約 100 公頃等。

經濟部水利署係辦理以防災減災為目標之防洪設施，但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海岸親水空間整建等屬廣義濕地一部分，後續可加強這些濕地的生態資源營造及管理維護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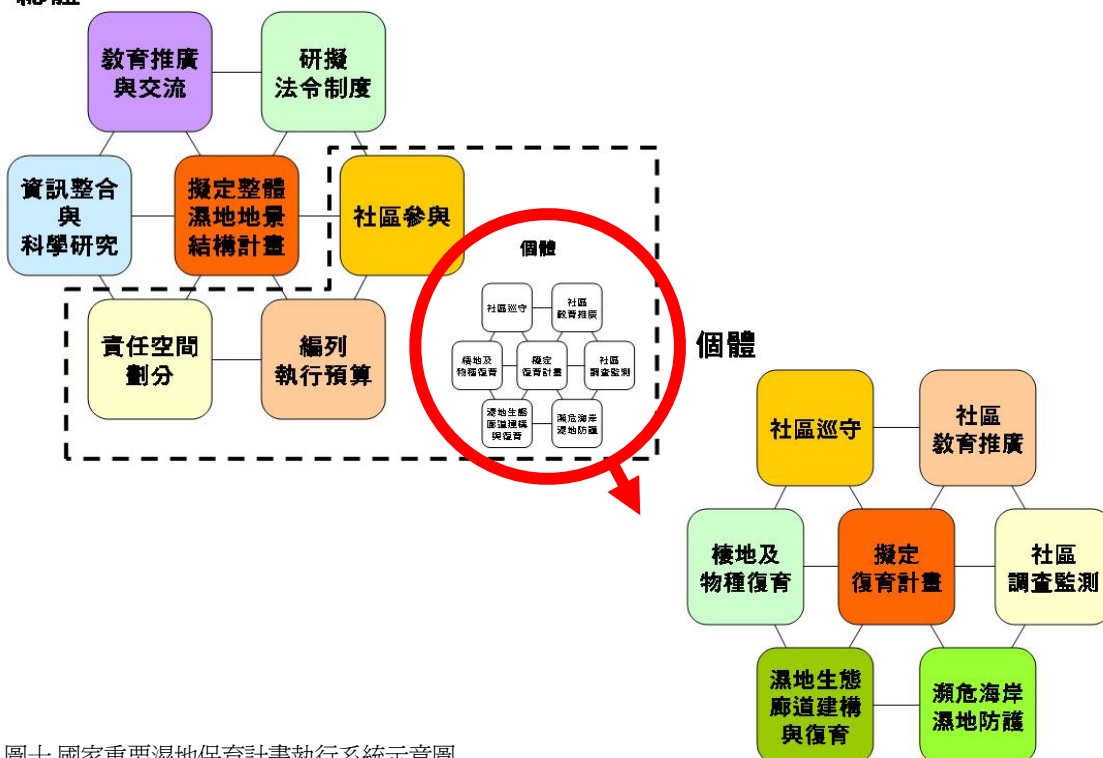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以往對於濕地之保育多以劃定海岸保護區或針對特定指標物種劃設保護區之方式進行。然而，此等單純劃定保護區進行保育之方式，難以支援後續相關經營維護以及生態復育推廣教育活動所需。

鑑此，本部營建署於「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會前會時，邀請專家學者、各保育團體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對於未來推動濕地之保育、復育與教育之執行方式有所共識，大都能認同後續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必須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藉由法案形成健全管理體制，協同相關部會合作，以產生整合性行動作為。

目前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分別由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本部營建署等各依權責及專業領域推動復育作業。未來國家重要濕地之復育將整合各單位之專業，分為共同辦理（整體性、制度性）以及分工辦理（地方性、個案性）的模式，進而擬定復育計畫為行動策略藍圖，以「地景系統規劃復育」、「法令制度研擬」、「科學調查研究」、「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方向進行，如圖十。

總體



圖十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系統示意圖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共同辦理項目

「共同辦理項目」為整體性、制度性項目，主要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內容包括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整合提升濕地科學、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說明如下，並請參考表二：

1.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1)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以濕地「明智利用」及「回復、轉型、零損失」之原則，凝聚並確立全國及縣市層級濕地地景保育的目標並擬定保育策略，推動下列廊帶地區辦理濕地復育示範計畫，並指導各地區濕地保育計畫之執行。此廊帶地區包括淡水河流域濕地廊道，大肚溪、高美濕地廊道，彰化海岸濕地廊道，嘉義鰲鼓、好美寮、布袋鹽田濕地廊道、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廊道，高雄竹滬、永安鹽田濕地廊道等。

(2) 整合流域濕地系統規劃

由流域觀點整合進行濕地生態保育系統規劃。

(3)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難議題，本計畫將策略性配合水利署業務進度，辦理整體洪水治理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4)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水資源管理及供給議題，本計畫將配合水利署之整體性、長期性水資源管理，策略性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5) 土地使用及相關計畫清查建置

有鑑於濕地保育必須從棲地及土地的觀點進行，並避免與相關計畫競合造成保育事務推動的困難，因此必須蒐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告管理範圍及計畫，作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分與檢討的依據。

2.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1)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平台

本計畫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未來各部會執行本計畫之協調平

台，於每年初檢討、擬訂該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2)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延續「明智利用」之原則並加入市場獎勵與誘因，參考國外濕地保育相關法規，推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經營管理與獎勵機制。

強化濕地環境影響評估，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行政作業，經由開發案之審議過程達到濕地保育的目的。

推動濕地認養制度，研擬相關制度鼓勵企業認養或贊助國家重要濕地，促使企業善盡環境與社會責任。

推動濕地公益信託，檢討現有公益信託制度，研擬適合濕地保育的公益信託方向與制度。

推動濕地生態產業獎勵認證制度，以輔導既有濕地利用轉型朝向永續目標，並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周邊重要農地參與國家濕地系統，進擴大濕地連結形成濕地生態廊道。

(3) 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檢討

透過國家重要濕地評鑑，檢討既有國家重要濕地之範圍，作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之空間依據。

(4) 成立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集合濕地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為整體性及地方性濕地保育計畫、法令草案及其他相關行動計畫之擬定、執行及經營管理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

3. 整合提升濕地科學

(1) 建立長期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透過長期、跨領域科學平台的建立，使不同領域間資源、資訊及研究成果得以分享，以支持整合性管理並符合濕地生物多樣性、功能多元性。

(2) 推動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

推動濕地生態調查標準作業訓練，分區域建立濕地生態資料庫，整合連結政府相關部門及各地 NGO 團體的調查成果並設計及線上更新機制，持續累積長期性濕地生態資料，供學術研究、政府決策以及社會大眾宣傳與教育使用。

(3)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生態系具有複雜、多元的面貌，因此必須透過系統模型模型的建立以逐步的連接生態管理與保育決策。

配合資料建制進度，委託相關專家學者建立初步生態系統模型，並透過逐年的執行成果評估與管理議題互動修正之，形成濕地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4) 推動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

生態系統無法透過市場機制顯示真正的市場價值，為生態資源管理的重要限制。同時，濕地生態與鄰近社區的宗教、產業及相關文化特徵息息相關，適當的保育措施必須與當地社會特徵條件相互配合，也就是得到社區的支持與共識，方能達到保育的目的。

本計畫將於本期（100-105 年）分年分區域選擇具代表性、不同地景類型及社會互動關係之國家重要濕地，委託生態經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透過問卷調查及其他評估方式，評估該國家重要濕地的生態價值並發掘當地濕地生態管理之社會或社區議題，進而配合研究結果研擬社會性、經濟性及法制性管理策略。

經由以上計畫的推動，預計於 105 年辦理本計畫之績效評估，並預計於 110 年進行第二期評估作業，檢討比較濕地生態管理 10 年的成效並調整管理策略。

(5)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由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海岸沙丘及沙丘之保育相關技術進行研究。

(6) 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及氣候變遷相關監測計畫

全球氣候變遷為各領域目前面臨重要議題，對於國家整體濕地生態管理方面，則必須瞭解濕地生態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功能、貢獻度（效率）以及相關大氣互動的研究。

本計畫將於本期（100-105 年）分年分區域選擇具代表性、不同地景類型之國家重要濕地，進行濕地碳匯儲存功能之監測與研究，透過實際田野調查、採集與實驗，並依據研究成果及管理需求，進一步推動相關議題研究。

(7)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並進行操作試驗

濕地管理需要各種小型硬體工程與設施輔佐軟性的管理，諸如水資源管

理、遊客阻隔與教育設施。

本計畫將研擬當下各種保育與遊憩等相關設施的設置考慮因素、規劃原則與設置標準，供未來濕地設施建設的參考。

(8) 配合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配合外在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變化及議題，策略性推動濕地保育相關研究計畫。

4.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

(1)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配合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以及國內外既有網際網路資源，成立濕地專業入口網站以及網路社群，成為資訊、教育、行銷宣傳及討論等交流平台。

(2)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本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 簽訂濕地生態保育合作備忘錄，將進一步落實備忘錄內容，邀請該協會所屬相關國際專家來台一週以上，實地參與或指導地方社區及 NGO 進行濕地保育復育作業，提昇地方濕地保育之國際視野；接受國際學生實習申請與安排，增進國際交流。

並基於上述備忘錄內容，擴展與國際濕地協會 (Wetland International) 以及其他國際性組織之合作。

(3) 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

預計每六年 (十月份) 舉辦國際濕地保育研討會議，邀請國際濕地保育重要組織來台，加強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昇濕地保育國際視野，進而提昇我國實質國際地位。

每兩年 (十月份) 舉辦國內濕地保育研討會，促進國內濕地保育之科學、管理及成果交流分享。

(4) 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

每兩年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邀集參與濕地保育之部會、縣市政府、社區及 NGO 團體，參訪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國家政府相關部門及濕地保育組織，吸取濕地生態保育管理之經驗，預期將可提昇我國濕地保育經營管理的視野以及制度修正的參考。

5.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導

(1)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視每年濕地保育重點與議題，定期派員參加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國際濕地保育協會（Wetland International）及其他國際濕地保育組織辦理之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或工作坊，提昇我國政府部門濕地保育從業人員的本職學能，並增加國際合作契機。

(2)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配合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之執行，策略性舉行教育訓練，提昇地方社區及團體進行濕地保育作業之知識與能力。

(3)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力推動溼地環境教育，以補助方式受理相關單位提出溼地教育議題活動。以多元面向推動溼地生態議題，包含溼地保育概念的推廣、專業人力的培訓、溼地參訪、溼地保育的實際行動等，將溼地教育推廣的範圍由學童乃至一般社會大眾，以強化全民對於溼地保育的概念。

濕地保育展覽將由教育部所屬台中科博館及高雄科工館配合濕地教育與保育成果安排專屬展區，或協調其他展館辦理。

(4) 濕地保育宣傳行銷

99 年度本部營建署將透過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影像徵選活動、國家重要濕地網路部落格貼文大賞以及媒體宣傳等方式進行濕地保育宣傳行銷。

未來本計畫執行將延續上述構想並配合社會變遷進行調整。其中媒體宣傳將配合生態季節的特性以每季一次刊登報章雜誌的方式進行，主題包括濕地保育政治法制與管理、濕地產業與經濟、濕地觀光遊憩、濕地保育科學及其他等。

另配合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本計畫將配合製作國際性影片、折頁、網頁及其他各項多媒體產品等文宣資料，作為國際與國內濕地教育宣導及國際宣傳素材。

表二 共同辦理（整體性）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主（協）辦單位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 整合流域濕地系統規劃 ■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 土地使用及相關計畫清查建置 	本部營建署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平台 ■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濕地保育法立法程序 ● 強化濕地環境影響評估 ● 推動濕地認養制度 ● 推動濕地公益信託 ● 推動濕地生態產業獎勵認證制度 ■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 ■ 成立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本部營建署
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長期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 推動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 ■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 推動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 ■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並進行操作試驗 ■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 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及氣候變遷相關監測計畫 ■ 配合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本部營建署 *水利署主辦
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 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 ■ 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 	本部營建署
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 濕地保育宣傳行銷 	本部營建署（交通觀光局） *教育部主辦

（二）分工辦理項目

「分工辦理項目」為針對個別濕地基地之地方性、個案性項目，詳列濕地復育標準作業內容，各主辦機關依據濕地責任劃分結果及各濕地的特性、條件與議題，進行全部或是部份復育作業。

作業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濕地基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教育推廣等及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如表三所示。

其中，表三內容為「最大集合」概念，整合各部會、專家學者以及地方團體之意見，羅列濕地復育所有應辦事項。然各濕地基地特色、問題、重點與目標皆有所不

同，故各濕地實地進行復育作業時，得選擇其中適合項目辦理之。

1.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各負責濕地復育機關依據共同辦理項目「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之指導，以及各濕地生態特性、議題等，擬定各濕地之復育目標、策略與行動計畫，作為濕地復育的行動藍圖。

2.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進行濕地棲地復育、物種復育、人工濕地營運、環境清潔、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威脅通報及排除等。

3.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進行濕地周邊緩衝地區之復育及衝擊排除作業，以擴大濕地的生態圈範圍，進而形成濕地生態廊道。

4.海岸濕地防護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以潛堤、海岸造林及其他生態工程技術，進行海岸沙丘定沙復育工程，以維護海岸濕地生態環境。

5.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進行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長期性調查與監測。

6.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結合地方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的知識以及社區的智慧與力量，建立「守護濕地」生態巡守員網，共同辦理濕地認養、維護管理、巡守及監測評估等，並配合地方社區及濕地資源特性，推動濕地生態產業及生態旅遊，辦理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

視國家重要濕地之實際狀況，得於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設立自然中心，供地方環境教育、社區參與、研究訓練及經營管理使用。

7.教育推廣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製作相關

鄉土生態及人文教育素材、成立社區保育教室，進行巡守人員、監測人員、解說人員的教育訓練。

視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設置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並加強期經營管理。

8.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以及緊急突發事件，由各主辦機關視實際狀況進行必要的保育作業。

表三 分工辦理事項（個別濕地基地保育）一覽表

項目	內容	主（協）辦單位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及物種復育目標、策略 ■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目標及策略 ■ 瀕危海岸濕地防護目標及策略 ■ 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目標及策略 ■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 教育推廣目標及策略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棲地復育 ● 水質改善作業 ● 地景改善工程 ● 水資源管理工程及設施 ● 生態植栽工程 ■ 物種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保育復育 ● 外來物種清除與防護 ■ 人工濕地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濕地營造 ● 人工濕地污水處理 ● 人工濕地綠美化 ■ 環境清潔 ■ 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 ■ 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 ■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 威脅通報及排除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周邊重要地區（水田、漁塭、河川溪流與綠帶等）復育作業 ■ 濕地周邊地區（住宅社區、工業區等）衝擊排除與減輕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海岸濕地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濕地水文調查及監測 ■ 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 ■ 海岸濕地植被復育更新 ■ 海岸濕地沙洲及沙丘定砂工程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項目	內容	主(協)辦單位
調查、研究與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鄰近水體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 水域面積變化趨勢 ● 土壤及沈積環境調查及監測 ● 微氣候調查及監測 ● 濕地地景評估 ● 棲地快速評估 ● 重大環境事件紀錄 ● 背景環境地理資訊建置 ■ 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植物普查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調查 ● 外來物種調查及監測 ● 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及監測 ● 建置遠距監測系統 ● 建置網路即時播放系統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監測與分析 ● 生物地理資訊建置 ■ 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行為調查及統計 ● 社區居民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 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調查統計 ● 人文地理資訊建置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學術單位或 NGO 組織 ■ 指定合作學術單位或 NGO 組織 ■ 成立巡守組織 ■ 成立監測組織 ■ 成立教育志工組織 ■ 成立濕地產業發展組織 ■ 濕地生態產業規劃 ■ 濕地生態旅遊規劃 ■ 社區生產事業轉型輔導 ■ 社區觀光產業輔導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守人員教育訓練 ■ 監測人員教育訓練 ■ 解說人員教育訓練 ■ 成立社區保育教室 ■ 製作鄉土生態教育資料 ■ 製作鄉土人文教育資料 ■ 設立濕地保育自然中心(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之設立應參考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 ■ 濕地保育自然中心管理維護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及其他災害臨時應變措施 ■ 其他必要性保育復育作業 	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將以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共 6 年為實施期程，民國 99 年由營建署編列預算持續辦理，民國 100 年則開始各部會分工作業。各部會未來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分期（年）執行策略如表四至表六所示。

表四 分期（年）執行策略原則表

	共同辦理作業	分工辦理作業
短期優先事項 100-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透過既有制度或法令立即執行者 2. 已持續進行者 3. 具有立即提昇國際合作效果者 4. 具有教育宣導成效及避免立即威脅危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威脅議題清晰及已持續執行復育作業者。 2. 未瞭解環境威脅議題需擬定計畫及策略者。 3. 具有教育宣導成效及避免立即威脅危難者。
中長期持續事項 103-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整體性與結構性，需長期協調進行者 2. 基礎性調查 3. 配合其他機關或領域進行整體、長期作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威脅議題需長期深入研究者 2. 需長期推動與經營輔導者

表五 共同辦理（整體性）事項分期執行策略表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 整合流域濕地系統規劃 ■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 土地使用及相關計畫清查建置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短期	每 6 年檢討 每 6 年檢討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平台 ■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濕地保育法立法程序 ● 強化濕地環境影響評估 ● 推動濕地認養制度 ● 推動濕地公益信託 ● 推動濕地生態產業獎勵認證制度 ■ 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檢討 ■ 成立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短期 短期	策略性檢討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每 3 年辦理 每年持續
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長期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 推動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 ■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 推動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 ■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並進行操作試驗 ■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 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及氣候變遷相關監測計畫 ■ 配合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短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策略性檢討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 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 ■ 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 	短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每 2 年 每 2 年
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 濕地保育宣傳行銷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中長期	每年 策略性辦理 每年 每年

表六 分工辦理（個別濕地保育）事項分期執行策略表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及物種復育目標、策略 ■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目標及策略 ■ 瀕危海岸濕地防護目標及策略 ■ 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目標及策略 ■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 教育推廣目標及策略 	短期	策略性檢討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棲地復育 ● 水質改善作業 ● 地景改善工程 ● 水資源管理工程及設施 ● 生態植栽工程 ■ 物種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保育復育 ● 外來物種清除與防護 ■ 人工濕地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濕地營造 ● 人工濕地污水處理 ● 人工濕地綠美化 ■ 環境清潔 ■ 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 ■ 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 ■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 威脅通報及排除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周邊重要地區（水田、漁塭、河川溪流與綠帶等）復育作業 ■ 濕地周邊地區（住宅社區、工業區等）衝擊排除與減輕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中長期	策略性辦理
海岸濕地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濕地水文調查及監測 ■ 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 ■ 海岸濕地植被復育更新 ■ 海岸濕地沙洲及沙丘定砂工程 	短期 短期 中長期 中長期	每年持續 每年持續 策略性辦理 策略性辦理
環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 鄰近水體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中長期	每年持續

項目	內容	期程	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域面積變化趨勢 ● 土壤及沈積環境調查及監測 ● 微氣候調查及監測 ● 濕地地景評估 ● 棲地快速評估 ● 重大環境事件紀錄 ● 背景環境地理資訊建置 ■ 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植物普查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調查 ● 外來物種調查及監測 ● 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及監測 ● 建置遠距監測系統 ● 建置網路即時播放系統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監測與分析 ● 生物地理資訊建置 ■ 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行為調查及統計 ● 社區居民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 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調查統計 ● 人文地理資訊建置 	<p>中長期</p> <p>中長期</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學術單位或 NGO 組織 ■ 指定合作學術單位或 NGO 組織 ■ 成立巡守組織 ■ 成立監測組織 ■ 成立教育志工組織 ■ 成立濕地產業發展組織 ■ 濕地生態產業規劃 ■ 濕地生態旅遊規劃 ■ 社區生產事業轉型輔導 ■ 社區觀光產業輔導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中長期</p> <p>中長期</p> <p>中長期</p> <p>中長期</p> <p>中長期</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守人員教育訓練 ■ 監測人員教育訓練 ■ 解說人員教育訓練 ■ 成立社區保育教室 ■ 製作鄉土生態教育資料 ■ 製作鄉土人文教育資料 ■ 設立濕地保育自然中心（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之設立應參考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 ■ 濕地保育自然中心管理維護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p>中長期</p> <p>中長期</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每年持續</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及其他災害臨時應變措施 ■ 其他必要性保育復育作業 	<p>短期</p> <p>短期</p>	<p>策略性辦理</p> <p>策略性辦理</p>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部會協調平台

本計畫以 6 年為一期，為跨部會執行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報院核備執行。

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完成前將由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以及本部營建署主辦，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教育部協辦；並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為協調平台，作業方式如下所述並參考圖十一。

中央政府完成組織調整後，本計畫主管機關將為環境資源部，協調平台將於環境資源部內成立協調平台。

1. 例行性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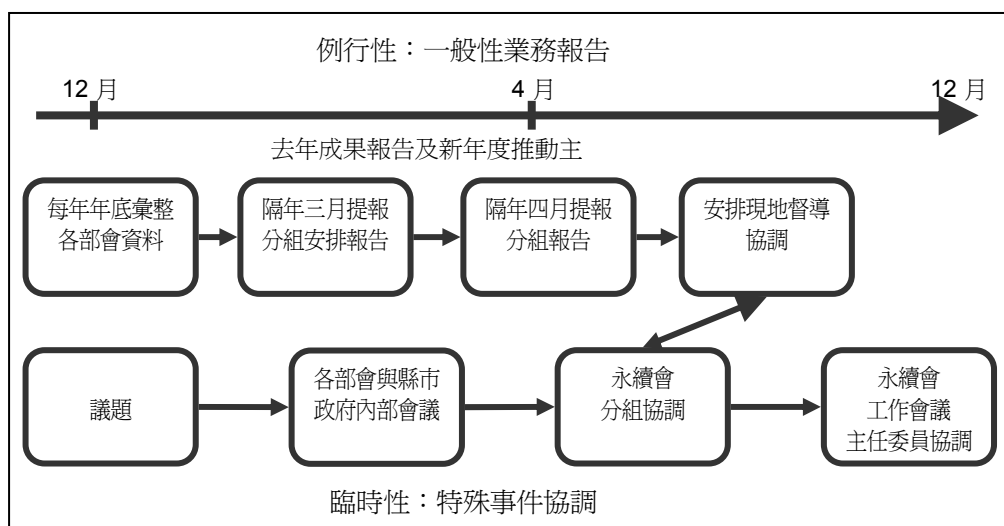
例行性會期為配合永續會會期進行一般性業務報告，報告內容為去年成果報告及新年度濕地保育執行重點、主題及推動事項。

每年 11 月底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果，隔年 3 月提報永續會分組安排 4 月份報告，原則於第 2、3、4 季末安排現地會勘。

2. 臨時性會期

臨時性會期為特殊事件協調。協調項目將包括執行預算協調、作業內容、時程及地點協調、法令協調、跨行政組織協調等及其他。

各議題將由各部會及相關縣市政府進行先期內部協商，無法整合獲致結論則提報永續會國土分組進行協調，視必要安排現地勘查。如進一步協調仍無法獲致結論，則循程序提報永續會工作會議進行協商。



圖十一 部會協調平台示意圖

(二) 執行方法

本計畫執行方法分為共同辦理（整體性、制度性）以及分工辦理（地方性、個案性）的模式進行，如圖十所示。

1.共同辦理

共同辦理作業主要以本部營建署為主辦機關，以擬定復育計畫為行動藍圖，分「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整合提升濕地科學研究」、「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導」等方向進行。

2.分工辦理

分工辦理作業主要由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本部營建署等各相關機關，分別辦理「擬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教育推廣」及其他等各濕地內的復育作業，交通部觀光局則以協辦方式參與協助各濕地生態旅遊發展及行銷事項。

復育作業依據表二「分工辦理事項」內容，並視各濕地的特性、議題及復育目標，選擇部份或增加其他執行項目及內容。各部會濕地責任劃分結果，農委會林務局負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已經營相當時日之自然型濕地共計 21 處，行政院環保署負責污水處理型人工濕地共計 4 處，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及河口型濕地共計 4 處，其餘由本部營建署負責共計 46 處，如表七所示。其中曾文溪口濕地及四草濕地將由本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調共同負責辦理。

(三) 辦理方式

1.共同辦理作業：由主辦機關委託或自行辦理。

2.分工辦理作業：分以下方式辦理

(1) 獎補助

獎補助地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以及大專院校、濕地保育 NGO 與地方社區等團體辦理，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鼓勵地方社區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2) 委託辦理

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形委託其他中央政府部門或地方縣市政府，或大專院校、濕地保育 NGO 與地方社區等團體辦理。

(3) 自行辦理或其他方式

由主辦機關以單位內人員編制與技術自行辦理，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表七 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彙整表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主辦單位
1	曾文溪口濕地	臺南縣、臺南市	3,218	國際級	內政部、農委會
2	四草濕地	臺南市	547	國際級	內政部、農委會
3	夢幻湖濕地	臺北市	1	國家級	內政部
4	關渡濕地	臺北市、臺北縣	394	國家級	農委會
5	大漢新店濕地	臺北市、臺北縣	650	國家級	農委會
6	挖子尾濕地	臺北縣	60	國家級	農委會
7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臺北縣	190	國家級	農委會
8	五股濕地	臺北縣	177	國家級	內政部
9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縣	2,974	國家級	內政部
10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65	國家級	內政部
11	鴛鴦湖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農委會
12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600	國家級	農委會
13	七家灣溪濕地	臺中縣	7,221	國家級	內政部
14	高美濕地	臺中縣	701	國家級	農委會
15	大肚溪口濕地	臺中縣、彰化縣	4,136	國家級	農委會
16	鰲鼓濕地	嘉義縣	512	國家級	農委會
17	好美寮濕地	嘉義縣	1,171	國家級	內政部
18	布袋鹽田濕地	嘉義縣	721	國家級	內政部
19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臺南縣	635	國家級	經濟部
20	北門濕地	臺南縣	2,447	國家級	內政部
21	官田濕地	臺南縣	15	國家級	農委會
22	七股鹽田濕地	臺南縣	2,997	國家級	內政部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主辦單位
23	鹽水溪口濕地	臺南市	635	國家級	內政部
24	楠梓仙溪濕地	高雄縣	130	國家級	農委會
25	大鬼湖濕地	高雄縣	39	國家級	農委會
26	洲仔濕地	高雄市	10	國家級	內政部
27	南仁湖濕地	屏東縣	118	國家級	內政部
28	龍鑾潭濕地	屏東縣	237	國家級	內政部
29	新武呂溪濕地	臺東縣	193	國家級	農委會
30	大坡池濕地	臺東縣	41	國家級	內政部
31	卑南溪口濕地	臺東縣	947	國家級	經濟部
32	小鬼湖濕地	臺東縣	18	國家級	農委會
33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259	國家級	經濟部
34	馬太鞍濕地	花蓮縣	177	國家級	內政部
35	雙連埤濕地	宜蘭縣	17	國家級	農委會
36	蘭陽溪口濕地	宜蘭縣	2,799	國家級	農委會
37	五十二甲濕地	宜蘭縣	299	國家級	內政部
38	無尾港濕地	宜蘭縣	684	國家級	農委會
39	南澳濕地	宜蘭縣	200	國家級	農委會
40	青螺濕地	澎湖縣	221	國家級	內政部
41	慈湖濕地	金門縣	188	國家級	內政部
42	清水濕地	連江縣	12	國家級	內政部
43	嘉南埤圳濕地	嘉義縣、臺南縣	1,383	國家級	內政部
44	新海人工濕地	臺北縣	79	地方級	環保署
45	打鳥埤人工濕地	臺北縣	38	地方級	環保署
46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1	地方級	內政部
47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內政部
48	向天湖濕地	苗栗縣	3	地方級	內政部
49	大湳湖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內政部
50	東勢人工濕地	臺中縣	4	地方級	內政部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主辦單位
51	草湳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農委會
52	草坵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農委會
53	成龍濕地	雲林縣	171	地方級	農委會
54	植梧濕地	雲林縣、嘉義縣	1,857	地方級	內政部
55	彌陀濕地	嘉義市	30	地方級	內政部
56	八掌溪中游濕地	嘉義市、嘉義縣	363	地方級	經濟部
57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臺南縣	0.4	地方級	內政部
5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臺南縣	1	地方級	內政部
59	竹滬鹽田濕地	高雄縣	171	地方級	內政部
60	永安鹽田濕地	高雄縣	133	地方級	內政部
61	大樹人工濕地	高雄縣	177	地方級	環保署
62	烏松濕地	高雄縣	4	地方級	內政部
63	林園人工濕地	高雄縣	50	地方級	內政部
64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39	地方級	內政部
65	半屏湖濕地	高雄市	12	地方級	內政部
66	鳳山水庫濕地	高雄市	118	地方級	內政部
67	武洛溪人工濕地	屏東縣	15	地方級	內政部
68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屏東縣	56	地方級	內政部
69	海生館人工濕地	屏東縣	5	地方級	內政部
70	關山人工濕地	臺東縣	2	地方級	環保署
71	鸞山湖濕地	臺東縣	4	地方級	內政部
72	金龍湖濕地	臺東縣	5	地方級	內政部
73	六十石山濕地	花蓮縣	6	地方級	內政部
74	竹安濕地	宜蘭縣	1,417	地方級	內政部
75	菜園濕地	澎湖縣	82	地方級	內政部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協調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以及本部營建署以跨部會方式辦理，並整合「地景系統規劃復育」、「法令制度研擬」、「科學調查研究」、「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等五個面向，隨時視環境社會變遷及重大議題需求，策略性調整各面向之執行作業內容。

以上執行作業內容之主要資源需求為公務預算需求。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有關本計畫經費來源，擬由本部營建署統籌陳報、各分工單位編列執行。另有關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 共同辦理作業

共同辦理作業經費之計算，其中 97 及 98 年度已辦理且未來將持續辦理項目，將延續相同經費規模編列之。新增項目則訪問相關專家學者及參考其他部會或單位曾經辦理類似作業內容之案件後，依據本計畫預計辦理的週期與內容調整編列之。

(二) 分工辦理作業

分工辦理作業經費之計算，彙整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本部營建署之經費估計，說明如下：

1. 農委會林務局

由農委會林務局提供所轄濕地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曾經辦理補助作業相關經費紀錄，預估未來可能的需求彙整後編列。

2. 行政院環保署

由行政院環保署預估所轄人工濕地未來可能的需求彙整後編列。

3. 經濟部水利署

由經濟部水利署預估所轄濕地未來可能的需求彙整後編列。

4.本部營建署

檢核各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目標、鄰近土地使用情形、威脅項目、面積等，預測可能保育復育作業內容後，參考 97 及 98 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濕地復育補助經費編列情形，針對個別濕地逐一編列經費後，彙整總加。

其中有關部分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其經費將由國家公園編列與執行。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蒐集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以往濕地保育復育執行經費，並評估各濕地保育復育未來所需作業項目。共同辦理作業經費 6 年合計 1 億 6,800 萬元，分工辦理作業經費 6 年合計 14 億 3,544 萬元，總經費 6 年合計 16 億 0,344 萬元，如表八至表十一所列。

表八 國家重要濕地（100-105 年）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萬元

	經資門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共同辦理作業	經常門	2,830	2,740	2,850	2,540	2,600	3,240	16,800
分工辦理作業	經常門	19,183	17,096	17,408	16,711	16,971	16,090	103,458
	資本門	7,338	6,612	6,753	6,417	6,524	6,443	40,086
	小計	26,520	23,708	24,160	23,128	23,495	22,533	143,544
總計		29,350	26,448	27,010	25,668	26,095	25,773	160,344

註：1.共同辦理作業經費計算未包含經濟部水利署主辦之「海岸沙洲、沙丘保育之研究」；2.國家公園內之國家重要濕地，其經費將由國家公園內編列預算執行，本計畫未予編列計算。

表九 國家重要濕地（100-105 年）經費需求總表（依單位統計） 單位：萬元

	單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共同辦理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教育部	50	50	80	50	80	50	360
	內政部營建署	2,780	2,690	2,770	2,490	2,520	3,190	16,440
	小計	2,830	2,740	2,850	2,540	2,600	3,240	16,800
分工辦理作業	農委會林務局	13,055	12,853	10,845	9,913	9,715	9,723	66,104
	行政院環保署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7,560
	經濟部水利署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1,100
	內政部營建署	10,355	7,745	10,205	10,105	10,670	9,700	58,780
	小計	26,520	23,708	24,160	23,128	23,495	22,533	143,544
總計		29,350	26,448	27,010	25,668	26,095	25,773	160,344

表十 共同辦理作業經費需求表

行動計畫項目	分項工作內容	主辦機關	分年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小計		
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營建署	50	50	50	50	50	50	300	新增	
	整合流域濕地系統規劃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土地使用及相關計畫清查建置										
小計	50	50	50	50	50	50	300				
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平台	營建署	0	0	0	0	0	0	0		
	研訂及推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	推動濕地保育法利法程序	營建署	150	150	150	50	50	50	600	新增
		強化濕地環境影響評估	營建署	0	0	0	0	0	0	0	
	推動濕地認養制度	營建署	30	30	30	30	30	30	180	新增	
	推動濕地公益信託	營建署	0	0	50	100	100	100	350	新增	
	推動濕地生態產業獎勵認證制度	營建署	0	0	0	100	100	100	300	新增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	營建署	0	0	200	0	0	200	400	新增	
	辦理濕地永續諮詢輔導顧問團	營建署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1,620	新增	
	小計	450	450	700	550	550	750	3,450			
整合提昇濕地科學研究	建立長期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營建署	50	50	50	50	50	50	300	新增	
	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	營建署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新增	
	建置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營建署	0	0	0	100	100	100	300	新增	
	辦理「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計畫」	營建署	600	600	200	200	200	200	2,000	新增	
	辦理「濕地碳匯儲存功能研究計畫」	營建署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600	新增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並進行操作試驗	營建署	0	0	200	0	0	200	400	新增	
	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水利署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水利署已編列	
	配合氣候變遷及臨時重大議題辦理濕地相關研究	營建署	0	0	0	0	0	0	0		
	小計	1,750	1,750	1,550	1,450	1,450	1,650	9,600			

行動計畫項目	分項工作內容	主辦機關	分年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小計	
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	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	營建署	20	10	10	10	10	10	70	新增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營建署	80	80	80	80	80	80	480	新增
	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議	營建署	50	200	0	200	0	500	950	新增
	辦理濕地保育國際考察	營建署	100	0	100	0	100	0	300	新增
	小計		250	290	190	290	190	590	1,800	
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傳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訓練	營建署	100	50	100	50	100	50	450	新增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營建署	80	0	80	0	80	0	240	新增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教育部	50	50	80	50	80	50	360	新增
	濕地保育宣傳行銷	營建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新增
	小計		330	200	360	200	360	200	1,650	
總計		2,830	2,740	2,850	2,540	2,600	3,240	16,800		

註：1.經費計算未包含水利署「海岸沙丘、沙洲保育之研究」。

表十一 分工辦理作業經費需求表

行動計畫項目	主辦機關	分年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小計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0	0	0	0	0	0	0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6,120	5,397	5,456	5,261	5,345	4,951	32,530	新增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2,847	3,367	3,472	3,322	3,472	2,962	19,442	新增
海岸濕地防護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735	575	635	775	725	595	4,040	新增
環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9,070	6,316	6,597	5,793	6,059	6,198	40,033	新增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2,568	2,566	3,834	3,837	3,335	2,967	19,107	新增
教育推廣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4,605	4,876	3,552	3,523	3,939	4,243	24,738	新增
其他	農委會 環保署 水利署 營建署	575	611	614	617	620	617	3,654	新增
總計		26,520	23,708	24,160	23,128	23,495	22,533	143,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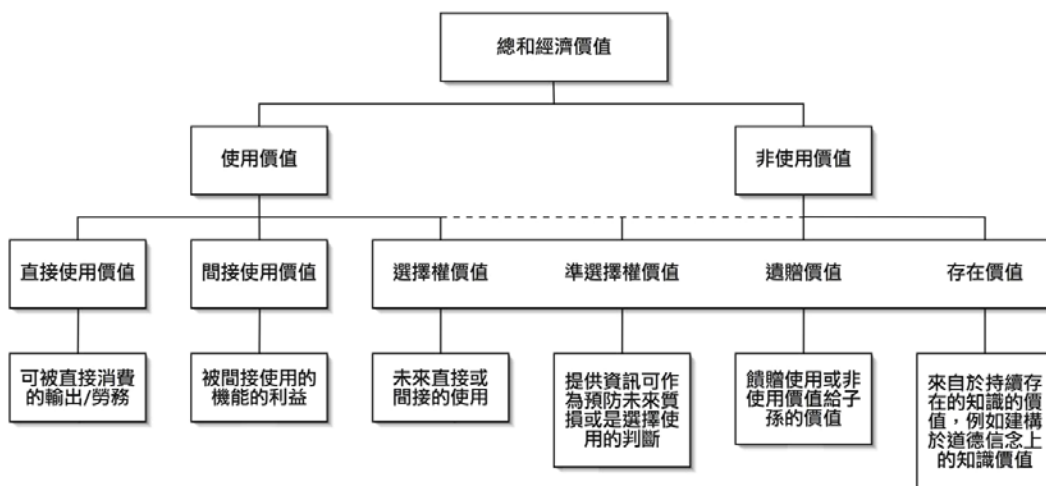
註：1.經費計算未包含國家公園內及之國家重要濕地。2.擬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經費併入整體作業費，不另編列。3.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在各濕地基地之保育復育作業為協辦機關。

陸、計畫評估及計畫影響

自然資源的價值包括使用價值與非使用價值兩大類，其中使用價值又可區分為直接使用價值與間接使用價值。例如濕地可直接用來生產農漁產品、觀光遊憩、提供水資源等；間接功能例如保護海岸、穩定氣候等，間接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而提供國民使用或產生社會經濟效益。

而非使用價值的類型包括選擇價值、遺贈價值以及存在價值。選擇價值即濕地具有多元的價值，可作為未來各種發展或使用的選項；遺贈價值則指該濕地可保留予後世作為未來的資產；存在價值則是指濕地的存在雖然目前尚未顯露其功能，但未來適當機會到來以後則可發揮其價值。

如何將自然資源透過市場的機制進行管理，一直是生態與自然資源管理的課題，其價值評估亦然。在濕地相關價值體系與法制及金融等管理體系尚未建立之前，宜以政府的資源投資於濕地生態保護及保育。



圖十二 經濟價值體系示意圖

一、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為生態保育型計畫，雖然國內目前有關森林或國家公園之經濟價值或效益評估多以森林遊樂區或國家公園所產生的遊客量及其換算的經濟價值作為經濟效益，但大部分的價值在於無形、難以估計的非使用價值。

濕地生態亦然。雖然濕地強調「明智利用」，部份濕地鼓勵持續友善的農漁生產或觀光遊憩，但大部分的濕地仍需儘量避免人為干擾。因此，濕地之經濟效益評估多為難以量化的外部效益，且不適合以單一、可量化之使用價值評估之，故以下之經濟效益評估採敘述性的說明。

（一）經濟成本

為營造濕地生態環境多樣性、提昇濕地明智利用、重建濕地與社區，本計畫之成本主要為政府支出編列經費 16.0344 億元，以順應未來 6 年需求。以工作項目分類，包括「地景系統規劃復育」、「法令制度研擬」、「科學調查研究」、「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並以獎補助、委辦或自辦方式落實各濕地經營管理。

（二）經濟效益

1. 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濕地保育雖主張「明智利用」，但仍應謹慎的進行生態保育，目前尚不宜以觀光遊憩或農漁生產的效益做為統計依據。因此，本階段並無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2. 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 （1）吸收二氧化碳，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
- （2）立法前的濕地保護。在海岸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濕地相關保育法案通過前，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能迅速對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必要之保育及復育工作，確保國家未來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
- （3）資料庫使用外部效益。建構全台灣濕地生態環境資源資料庫，並每年蒐集或調查新資料，持續進行資料庫更新與維護，掌握真實現況並追蹤生態環境演變經過，利於研提具體生態環境保育及復育措施，且有助於日後以「國家重要濕地」為核心，串聯重要生態棲息地，從海岸—河口—河川流域—埤塘—山岳湖泊，逐步建構整體生態網絡。
- （4）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從辦理過程中協調、整合地方政府與民眾共識，宣導並強調「保育」為對自然資源作明智利用（Wise Use）的觀念，不減損既有使用權利，化解長期來保育與經濟發展對立的現象。

- (5) 提昇國際保育形象。經由本計畫推動舉辦國際性濕地論壇、參與國際相關保育會議、辦理生態導覽、保育成果展及教育宣導等活動，可促使台灣與國際保育活動連結，提升我國整體國際形象。
- (6) 提昇明智利用觀念及社區參與。引導地方政府與當地社區民眾重新認知生態價值，明智利用海岸與濕地生態資源，以在地化的作為，提振當地社區意識、地方經濟與文化認同。
- (7) 穩定農漁村社區經濟生產環境。保護濕地生產環境，做為富麗農漁村經濟生產的穩定基礎。

二、計畫影響

(一) 正面影響

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是地球各生態系中生產力最高者之一。本計畫之實施，可達到階段性濕地保育及防災等功能，達到「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增加二氧化碳吸存量，提昇社區產業經濟福祉，並營造親水、休閒、遊憩及美化濕地環境，對社會環境、國家整體生態保育及教育助益很大，可達到「2008 亞洲濕地台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二) 負面影響

本計畫實施過程中，於濕地環境地景改造時，可能造成生態上極微程度之影響，地景工程完成後數月則可恢復，惟此種影響相較於其所產生的效益屬甚微，在完整生態評估後才加以施工，且在本部各領域專家學者指導下，將可降低其影響程度至最小。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分析評估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係以達到「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恢復社區與濕地的互動關係(包含親水、休閒遊憩、產業文化等)為主要目標，並無替選方案。

二、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訴求以「保育、復育及教育」理念目標為中心定位，即與其他「建設」為導向之公共建設理念不同，本計畫就硬體建設而言，係以人工設施「保育」作為示範計畫主要內容—即實質人工化建設朝向不影響濕地生態循環為目標，另復育主體為濕地生態與地景，對象為濕地生態系，與一般公共建設投入資本經費進行大量建設經費，著重「資本門」之作法不同，亦即本案反著重在「經常門」—即濕地生態網絡、濕地復育工作圈形成、濕地 NGO 組織互動、環境教育、後續社區巡守隊之永續經營管理之輔導等，為本示範計畫之重心所在。

計畫執行以專業「濕地永續諮詢顧問團」逐漸輔導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及 NGO 團體投入學習，從社區巡守隊、濕地監測工作圈、濕地生態解說團等社區營造活動，將濕地復育理念推廣，建立當地濕地環境關懷力量。

另本部營建署已於 96 年評選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如附錄一)，並於 97 年推動「2008 濕地年系列活動」，營造濕地保育風氣。98 年度本部為擴大參與，增聘評選委員，組成「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如附錄四)，以賡續進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惟濕地保育政策及地方意識抬頭仍處於啟蒙階段，相關社會價值及永續發展精神未能發揮，未來應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及地景改造工作，推廣濕地三育工作至各國家重要濕地，以建構濕地生態網絡。

至於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經與「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女士諮詢後，認本計畫不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如附錄五)

附錄一 96 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成果資料

本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及部會代表，組成 15 人的「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於 2006 年 11 月函請全國各界推薦重要濕地，並於 12 月間召開推薦作業說明會。期間共接獲百餘件濕地推薦資料，經數化在 1/5000 航空影像地形圖上，並就重複推薦者予以彙整後，評選出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如附表一所示。各重要濕地基本資料如附表二。

附表一 96 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成果彙整表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 (公頃)	等級	備註
1	曾文溪口濕地	台南縣、台南市	3,218	國際級	
2	四草濕地	台南市	547	國際級	
3	夢幻湖濕地	台北市	1	國家級	
4	關渡濕地	台北市、台北縣	394	國家級	
5	大漢新店濕地	台北市、台北縣	650	國家級	
6	挖子尾濕地	台北縣	60	國家級	
7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台北縣	190	國家級	
8	五股濕地	台北縣	177	國家級	
9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縣	2,974	國家級	
10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65	國家級	
11	鴛鴦湖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12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600	國家級	
13	七家灣溪濕地	台中縣	7,221	國家級	
14	高美濕地	台中縣	701	國家級	
15	大肚溪口濕地	台中縣、彰化縣	4,136	國家級	
16	鰲鼓濕地	嘉義縣	512	國家級	
17	好美寮濕地	嘉義縣	1,171	國家級	
18	布袋鹽田濕地	嘉義縣	721	國家級	
19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台南縣	635	國家級	
20	北門濕地	台南縣	2,447	國家級	北門鄉東壁村至永隆村，台 61 東側，先指定為未定濕地（面積 19 公頃），並於 3 年內檢討是否納入濕地範圍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 (公頃)	等級	備註
21	官田濕地	台南縣	15	國家級	
22	七股鹽田濕地	台南縣	2,997	國家級	七股鹽田濕地東側周邊之鹽田，先指定為未定濕地（面積1,636公頃），並於3年內檢討是否納入濕地範圍
23	鹽水溪口濕地	台南市	635	國家級	
24	楠梓仙溪濕地	高雄縣	130	國家級	
25	大鬼湖濕地	高雄縣	39	國家級	
26	洲仔濕地	高雄市	10	國家級	
27	南仁湖濕地	屏東縣	118	國家級	
28	龍鑾潭濕地	屏東縣	237	國家級	
29	新武呂溪濕地	台東縣	193	國家級	
30	大坡池濕地	台東縣	41	國家級	1.東南側應留設不受干擾的復育區，並種植原生喬木，建構生態廊道銜接本濕地，使昆蟲與其他生物能藉由樹冠與本濕地相互交流。 2.建議環湖道路封閉東南側之復育區，降低人為對自然生態干擾。 3.未來可考慮擴大濕地範圍，將鄰近水稻田一併納入本濕地範圍。 4.以上各點應於3年內儘量達成並加以檢討。
31	卑南溪口濕地	台東縣	947	國家級	
32	小鬼湖濕地	台東縣	18	國家級	
33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259	國家級	
34	馬太鞍濕地	花蓮縣	177	國家級	
35	雙連埤濕地	宜蘭縣	17	國家級	
36	蘭陽溪口濕地	宜蘭縣	2,799	國家級	
37	五十二甲濕地	宜蘭縣	299	國家級	
38	無尾港濕地	宜蘭縣	684	國家級	
39	南澳濕地	宜蘭縣	200	國家級	
40	青螺濕地	澎湖縣	221	國家級	
41	慈湖濕地	金門縣	188	國家級	
42	清水濕地	連江縣	12	國家級	
43	嘉南埤圳濕地	嘉義縣、台南縣	1,383	國家級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 (公頃)	等級	備註
44	新海人工濕地	台北縣	79	地方級	
45	打鳥埤人工濕地	台北縣	38	地方級	
46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1	地方級	
47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48	向天湖濕地	苗栗縣	3	地方級	
49	大湳湖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50	東勢人工濕地	台中縣	4	地方級	
51	草湳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52	草坵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53	成龍濕地	雲林縣	171	地方級	
54	植梧濕地	雲林縣、嘉義縣	1,857	地方級	
55	彌陀濕地	嘉義市	30	地方級	
56	八掌溪中游濕地	嘉義市、嘉義縣	363	地方級	
57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台南縣	(0.4)	地方級	
5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台南縣	1	地方級	
59	竹滬鹽田濕地	高雄縣	171	地方級	
60	永安鹽田濕地	高雄縣	133	地方級	
61	大樹人工濕地	高雄縣	177	地方級	
62	鳥松濕地	高雄縣	4	地方級	
63	林園人工濕地	高雄縣	50	地方級	
64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39	地方級	
65	半屏湖濕地	高雄市	12	地方級	
66	鳳山水庫濕地	高雄市	118	地方級	
67	武洛溪濕地	屏東縣	15	地方級	
68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屏東縣	56	地方級	
69	海生館人工濕地	屏東縣	5	地方級	3年內如果能將南側之陸蟹，復育至人工濕地，且達成週邊地區的生態多樣性，可考慮提升為國家級
70	關山人工濕地	台東縣	2	地方級	
71	鸞山湖濕地	台東縣	4	地方級	
72	金龍湖濕地	台東縣	5	地方級	
73	六十石山濕地	花蓮縣	6	地方級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 (公頃)	等級	備註
74	竹安濕地	宜蘭縣	1,417	地方級	
75	菜園濕地	澎湖縣	82	地方級	
面積總計			44,379		

附表二 96年國家重要濕地基本資料表

濕地名稱	基本資料
1.曾文溪口濕地	台南的曾文溪口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是台灣本島黑面琵鷺最重要的度冬區，數量約佔目前全球族群近 1,800 隻的一半。本區周邊的濕地面積 3,218 公頃，在此棲息的其他鳥種以鵲科、科、鷗科與鷺科鳥類為主，常見物種如黑腹濱鵲、東方環頸，珍貴稀有物種包括東方白鸛、黑鸛、白琵鷺、鵠、巴鴨、松雀鷹、灰面鵟鷹、赤腹鷹、蜂鷹、魚鷹、遊隼、紅隼、諾氏鵲、燕、小燕鷗、短耳鴉。漁業資源包括大鱗、長鰭凡鯿、砂蝦、赤嘴蛤及日本酥豆蛤等。
2.四草濕地	位於台南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東南邊，台 17 線省道西南方、鹽水溪和嘉南大排交會處的北方，面積 547 公頃。四草濕地原為古台江內海南端的北汕尾沙洲，地名「四草」源於草海桐而得名。植物發現有 207 種，多為耐鹽、耐強風的草本植物，例如鹽地鼠尾粟、濱水菜、鹽定、海雀稗、蘆葦、苦林盤、土沉香、毛西番蓮、馬鞍藤、黃槿等植物。紅樹林有欖李、水筆仔、海茄苳、紅海欖四種。還有黑面琵鷺、微小扁釘螺、台灣波浪蛤、台南秘蛛及大員牙蟲等珍稀動物。本濕地的「高蹺繁殖區」為保護單一鳥種的繁殖區，現委託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認養，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3.夢幻湖濕地	夢幻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面積 1 公頃，為封閉性的沼澤湖，估計於 5,600 年前，因邊坡崩滑堰塞而形成。湖水深度可達 1 公尺，但近年平均深度只有 23 公分。周邊林相由柳杉木及芒草組成，夢幻湖生長著約 10 餘種水生植物，最受人注目的水生植物為台灣水韭。
4.關渡濕地	關渡濕地為典型的河口濕地，位在基隆河與淡水河交匯處，面積 394 公頃，為水筆仔紅樹林的林澤環境，常見的物種有水筆仔、彈塗魚、招潮蟹等，夏季是鷺科及秧雞科鳥類繁殖的地方；冬季為候鳥度冬的棲所。本區關渡自然公園現為台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
5.大漢新店濕地	本區從台北中興橋至永福橋水域及光復橋上游 600 公尺高灘地，面積約 650 公頃，主要的植被為草澤，優勢植物為象草、蘆葦、巴拉草、甜根子草、牧地狼尾草、大花咸豐草；鳥類以雁鴨科、鷺科、鵲科、科為主。
6.挖子尾濕地	包含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的淡水河口濕地，面積 60 公頃，景觀分為沙丘及紅樹林，沙丘上有各種耐旱植物，如白茅、蘆葦、馬鞍藤、大花咸豐草、雙花蟻蝶菊等；紅樹林區生長著水筆仔純林，以鷺科鳥類居多。
7.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位於台北縣淡水鎮竹圍附近的淡水河北岸，面積 190 公頃，距離淡水河口 5 公里，隸屬於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轄的區外保安林。本區位於河海交會處，獨特的環境適合水筆仔生長，水筆仔、彈塗魚、招潮蟹、水鳥等構成了典型的河口生態系。
8.五股濕地	五股濕地位於台北二重疏洪道的北端，面積約 177 公頃，目前台北縣政府將本區委託荒野保護協會認養。本區植物以蘆葦、欖仁樹、朴樹、構樹、水筆仔、苦林盤為主。鳥類以蒼鷺、小白鷺、夜鷺、東方環頸、小環頸、黑腹濱鵲等鷺科、鵲科及科為主，四斑細蟥為全台首見。
9.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是著名的埤塘之鄉，本區濕地面積 2,974 公頃。埤圳植物以水生植物為主，知名水生植物為台灣萍蓬草、桃園草、桃園蘭等 273 種植物；動物以水生昆蟲、兩棲類、爬蟲類、淡水魚類、鳥類等為主。桃園縣野鳥學會於 92~93 年進行桃園埤塘調查，有 119 種鳥類紀錄。
10.新豐濕地	位於新竹縣新豐鄉的紅毛溪出海口，面積 165 公頃。植被相分為沿海防風林區、泥灘紅樹林區與砂礫潮間帶，擁有水筆仔與海茄苳混生林。動物相以鷺科鳥類為主，蟹類主要有弧邊招潮蟹、北方呼喚招潮蟹等最為常見。
11.鴛鴦湖濕地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桃園縣復興鄉及宜蘭縣大同鄉的交界處，保留區總面積 374 公頃。鴛鴦湖呈狹長形，最深處可達 15 公尺。本區擁有林相結構完整的扁柏林、珍

濕地名稱	基本資料
	貴稀有的東亞黑三稜。瀕臨絕種鳥類有褐林鴉，珍貴稀有鳥類有鴛鴦、松雀鷹、大冠鷲、鸛鵒、黃嘴角鴉、大赤啄木等鳥類。
12.香山濕地	位於新竹市，本濕地面積 1,600 公頃，其中包含客雅溪河口濕地、三姓公溪及大庄溪口草澤濕地、香山泥灘濕地、海山罟紅樹林濕地及南港沙灘。當地已發現的蟹類達 40 餘種，其中斯氏沙蟹數量高達 100 萬隻。鮮藍色的兵蟹又稱為和尚蟹，數量約一億隻。
13.七家灣溪濕地	位於台中縣大甲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內，面積 7,221 公頃，屬於溪流棲地，主要保護櫻花鉤吻鮭在台灣亞種—台灣櫻花鉤吻鮭，現存於七家灣溪及雪山溪下游約 7 公里長的溪段。
14.高美濕地	位於台中縣清水鎮，面積 701 公頃，為大甲溪口南岸漂沙堆積形成的海濱濕地。分為潮溪區、草澤區、沙地區、碎石區、泥灘地區。植物相多元，海濱地區常見的植物有黃槿、馬鞍藤等，其中以大安水蓑衣與雲林莞草最引人注目。
15.大肚溪口濕地	位於大肚溪河口的兩岸，面積 4,136 公頃，包括海域、潮間帶、河流、沙洲、新生地、耕作地、魚塢等，本區鳥類紀錄共有 172 種，其中水鳥約佔七成，冬季候鳥以小水鴨、濱鵲、尖尾鴨為主。
16.鰲鼓濕地	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512 公頃，全區屬於台糖公司蒜頭糖廠的墾殖地，分為沼澤地、鹹水地、淡水地、沙丘、魚塢、堤岸等。紅樹林為本區最珍貴的植物，防風林以木麻黃為主，另有黃槿、水黃皮、海棗、白千層等。鳥類包括鷺科、雁鴨科、鸛科、科等，以小水鴨居多。潮間帶的生物包括和尚蟹、白扇招潮蟹、文蛤和彈塗魚等。
17.好美寮濕地	位於嘉義縣布袋鎮的南方，以八掌溪為界，面積 1,171 公頃。地形包括浮洲、瀉湖、紅樹林與防風林。紅樹林為本區最珍貴的植物，動物相則有鷺科、鸛科等鳥類，還包括鸞、和尚蟹、紅樹蜆、文蛤、赤嘴蛤、西施舌和彈塗魚等。
18.布袋鹽田濕地	位於嘉義縣布袋鎮，面積約 721 公頃，多為廢曬的鹽田。動物相以鸛科、科、鷺科、雁鴨科為主，另具有珍稀的黑面琵鷺；植物相以紅樹林的海茄苳、欖李、土沉香為主，土堤處以濱水菜、鹽地鼠尾粟為主。
19.八掌溪口濕地	位於嘉義縣和台南縣的交會處，面積 635 公頃，溪口河岸與沙洲的濱海植物包括馬鞍藤、白芒、濱雀稗、木麻黃及紅樹林。退潮時河岸濕地上可發現許多螃蟹，本區有新記錄種鋸齒小菜籽螺。
20.北門濕地	北門濕地位於台南縣急水溪與將軍溪之間的海岸（北門鄉東壁村至永隆村，台 61 線省道東側，面積 19 公頃，先指定為未定濕地，並於 3 年內檢討是否納入濕地範圍），面積 2,447 公頃，土地類型包含魚塢、瀉湖及沙丘。植物相以紅樹林（海茄苳、欖李、土沉香）為主，沙丘土堤以濱水菜、鹽地鼠尾粟為主。鳥類相以鸛科、科、鷺科、雁鴨科為主，黑面琵鷺也會在此出現。
21.官田濕地	位於台南縣官田鄉蕃仔田段及西庄段的交界處，面積 15 公頃，嘉南大圳南幹線由東向西穿過，原為台糖土地，農委會、高鐵局、台灣高鐵公司、中華野鳥學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等團體，在台南縣官田鄉租用台糖蔗田，並進行水雉復育棲地營造工作。
22.七股鹽田濕地	位於台南縣，包括七股瀉湖與七股鹽田（七股鹽田濕地東側周邊之鹽田，面積 1,636 公頃，先指定為未定濕地，並於 3 年內檢討是否納入濕地範圍），面積 2,997 公頃，由於鹽田鹽分甚高，植物以裸花蓬、假海馬齒等耐鹽植物為主。動物有長角海天牛、肩米螺、太平洋長臂蝦等。七股溪口的紅樹林保護區為海茄苳林相，也是鷺鷥營巢區之一。
23.鹽水溪口濕地	位於台南市鹽水溪出海口，面積 635 公頃，由鹽水溪、嘉南大排所流出的淡水在河口和海水相會，形成適合植物及貝類生長的环境，如鹽沼水虻和台灣花瓣蛤，也是大白鷺及中白鷺的重要繁殖巢區。
24.楠梓仙溪濕地	位於高雄縣三民鄉，面積 130 公頃，共有 11 條支流，孕育了埔里中華爬岩鰍、台灣鏟頰魚、台灣間爬岩鰍、褐吻虎、台灣馬口魚等魚類，其他重要保育類鳥類包括鉛色水鵝、紫嘯鵝、紅山椒鳥、松雀鷹、鳳頭蒼鷹等。
25.大鬼湖濕地	大鬼湖位於高雄、屏東、台東三縣的縣界處，面積 39 公頃。座落在遙拜山東麓，是山花奴奴溪的源頭。原住民魯凱族稱為「答活巴陵」。湖面終年煙霧迷濛，由鐵杉、紅檜、紅榨槭等樹種組成，是山羌和水鹿喜愛的棲息環境。本區特殊植物有紅豆杉、威氏粗榧、牛樟、著生杜鵑、清水女貞、雪山冬青、金線蓮等；鳥類包括帝

濕地名稱	基本資料
	雉、藍腹鷓、赫氏角鷹等。
26.洲仔濕地	位於高雄市左營區，面積 10 公頃，原為左營一號公園預定地，後由高雄市政府與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合作營造各種類型的濕地型態，如深水埤塘、淺水草澤等，栽種大安水蓼衣、蘆葦、香蒲、圓葉節節菜等水生植物，吸引生物棲息及繁殖。目前水雉、鴛鴦、彩鷓在此繁殖，本區現由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管理。
27.南仁湖濕地	位於屏東縣滿州鄉境內，面積 118 公頃，由泉水和雨水匯聚形成的淡水湖。環湖周圍擁有熱帶植物超過 2,200 種，水生植物包括小荇菜、螢蘭、水毛花、野荸薺、銀蓮花等，本區提供雁鴨科及鷺科鳥類棲息場所，窪地及溝渠可以看見彩蝶聚集，如深山粉蝶、台灣粉蝶、黑擬蛺蝶等。
28.龍鑾潭濕地	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面積 237 公頃，屬於淡水草澤，土地型態包括水稻、旱田、樹林、魚塢等，植被有林投、蘆葦、相思林、竹林、木麻黃等於潭邊密集生長。鳥類相以雁鴨科中的澤亮最多，也可以看到唐白鷺、黑鸛、白鸛、豆雁等水鳥。
29.新武呂溪濕地	位於台東縣海端鄉，面積 193 公頃，本區有鱸鰻、台東間爬岩鯪、台灣鏟額魚、高身鏟額魚、菊池氏細鯽、台灣馬口魚等魚類。常見鳥類則有綠裳鷺、夜鷺、小白鷺、磯鷺等。
30.大坡池濕地	位於台東縣池上鄉平原東側，緊靠海岸山脈池上斷層崖，池域面積 41 公頃，原名「大坡池」，屬淡水草澤地。植物相有菱角、蓮花、茭白筍、浮萍、蘆葦、水柳等。
31.卑南溪口濕地	位於台東縣，面積 947 公頃，包括海域、潮間帶、河流、石礫地、池塘及防風林等。有豐富湧泉，且有環頸雉、珠頸鳩等鳥類繁殖；冬季候鳥有紅尾伯勞、尖尾鴨、赤腹鵝、藍磯鵝等；河口區有大量鱈魚、禿頭鯊等魚苗溯河而上。
32.小鬼湖濕地	小鬼湖位在高雄、屏東、台東三縣的縣界處，面積 18 公頃，又名「巴油池」，是魯凱族語「湖泊」的意思，傳說是百步蛇神分享給魯凱族祖先的水源聖地。湖面終年煙霧迷濛，由鐵杉、紅檜、紅榨槭等樹種組成，是山羌和水鹿喜愛的棲息環境。本區特殊植物有紅豆杉、威氏粗榧、牛樟、著生杜鵑、清水女貞、雪山冬青、金線蓮等；鳥類包括帝雉、藍腹鷓、赫氏角鷹等。
33.花蓮溪口濕地	位於花蓮縣吉安鄉，面積 259 公頃，濕地植被相以單穗水蜈蚣、香附子、鯽魚草、木賊、長柄菊、水莎草、水芹菜、青萍、鬼菱等水生植物為主。候鳥以鷓科、科、雁鴨科和鷺科數量較多。其中珍稀物種包括唐白鷺、魚鷹、環頸雉、燕鷗、烏頭翁。
34.馬太鞍濕地	位於花蓮縣光復鄉，面積 177 公頃，其中有芙登溪貫穿，為內陸型濕地。馬太鞍濕地為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族人的傳統領域，區內富含豐富部落文化資源，包含傳統捕魚法巴拉告 (palakaw) 等。特殊珍稀物種包括菊池氏細鯽、球翅螽斯和台灣長蝸牛等。
35.雙連埤濕地	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湖西區，面積 17 公頃，是一個群山環繞的堰塞湖，湖上有由沉水植物累積而成的草毯浮島。本區珍稀植物包含水社柳、田蔥、野菱、絲葉狸藻、石龍尾、蓴菜等；鳥類則有保育類的鴛鴦、大冠鷺、鳳頭蒼鷹、松雀鷹、台灣藍鵲等。
36.蘭陽溪口濕地	位於宜蘭縣壯圍鄉及五結鄉境內，面積 2,799 公頃，土地型態可分成草澤、沙洲、水域和菜圃。本區因蘭陽溪挾帶大量砂石，至河口形成廣大沼澤，每年均吸引大批的水鳥棲息，以鷓科、鷓科、鷺科及雁鴨科為主，其中東方環頸及黑腹濱鷓是本區鷓型鳥科兩大主要鳥群。
37.五十二甲濕地	位於宜蘭縣五結鄉，面積 299 公頃，植物相除了常見的蘆葦外，還有穗花棋盤腳、茫茫鹹草、滿天星、台灣澤蘭、苦林盤等；動物相則以雁鴨科為最大族群，稀有鳥種包括黑鸛、灰雁、鵝鵝、黑面琵鷺、高蹺、唐白鷺和水雉等。
38.無尾港濕地	位於宜蘭縣蘇澳鎮，面積 684 公頃，以蘇澳鎮港邊里海岸防風林內湖泊沼澤為中心。土地型態包含防風林、草澤、竹林、沙灘及廢耕地。其中以小水鴨、尖尾鴨和花嘴鴨最為常見，其他鳥類還包括稀有的棕耳鴨、巴鴨、佛法僧、禿鼻鴨等。
39.南澳濕地	位於宜蘭縣南澳鄉，面積 200 公頃，保留區除了原生闊葉林以外，湖泊水生植物包括微齒眼子菜、金魚藻、東亞黑三稜、水毛花、柳葉箬、水芹菜等。

濕地名稱	基本資料
40.青螺濕地	位於澎湖縣湖西鄉，面積 221 公頃，本區水源由青螺虎頭山流經聚落南邊的羅經山出海，泥沙逐漸淤積於海岸。本區紅樹林復育有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欖。濱海沿岸受海風侵擾，已繁衍出耐鹽濱海植物。
41.慈湖濕地	位於金門縣西北角的金城鎮，面積 188 公頃，由金防部圍海築堤而成的鹹水湖，堤長 550 公尺，本區鷺鶯常成群聚集，每年 11 月從寒冷的北方來此度冬，隔年 3 月離開，常成群聚集在金門及小金門四周海岸及湖泊活動。
42.清水濕地	位於連江縣南竿島北面海岸線的內側，面積 12 公頃。清水濕地早年是自然的砂灘，由於戰地政務時期防波堤的興建、海砂的挖取，加上坡地地下水滲出而形成。鳥類相包括紅喉潛鳥、短尾及鷺科、鵲科、科、鵲鵲科、水雉科、雁鴨科、翠鳥科等鳥類。
43.嘉南埤圳濕地	嘉南平原是著名的埤塘之鄉，渠幹線北起濁水溪南岸雲林縣林內鄉，至台南附近的曾文溪與鹽水溪之間，總長 1,410 公里，形成了縱橫交錯的灌溉網。本區濕地面積 1,383 公頃，提供珍稀物種包括水雉、環頸雉、燕、諸羅樹蛙等棲息環境。
44.新海人工濕地	位於台北縣大漢溪下游右岸，面積 79 公頃，本計畫係環保署補助台北縣政府以人工濕地處理排水渠道污水的自然生態淨水示範場址，引入大安水蓼、台灣水龍等水生植物。
45.打鳥埤人工濕地	位於台北縣大漢溪中下游右岸，面積約 38 公頃，本濕地係環保署補助台北縣政府以人工濕地處理排水渠道污水的自然生態淨水示範場址。
46.竹北蓮花寺濕地	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與新豐鄉交界的鳳鼻尾山上，面積 1 公頃。此地孕育出許多稀有的水生植物，如長葉茅膏菜、小毛氈苔、寬葉毛氈苔、長距挖耳草等食蟲植物。
47.竹南人工濕地	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市區南方，面積 9 公頃。原為中港溪出海口濕地，後經行政院工程會補助興建人工濕地。
48.向天湖濕地	位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西側山腹中，面積 3 公頃，盆地內梯田廣布，周圍杉林、雜木、桂竹林立。
49.大湳湖濕地	位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東接大湳山，湖面積 9 公頃，周圍為杉木林種植地，植物有柳杉、巒大杉、烏毛蕨等。鳥類有鳳頭蒼鷹、大冠鷲、鸛鵒、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藍鵲等珍稀鳥類。
50.東勢人工濕地	位於東勢大橋右岸，近大甲溪下游粵新堤防旁的河川地，面積 4 公頃。本計畫係環保署補助台中縣政府以人工濕地處理排水渠道污水的河川型濕地。
51.草湳濕地	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坑山腳的山凹處，面積 2 公頃，規劃後的濕地吸引蛙類前來，包括貢德氏赤蛙、白領樹蛙、腹斑蛙、黑蒙西氏小雨蛙、黑眶蟾蜍、面天樹蛙等。
52.草濕地	位於南投縣竹山鎮杉林溪，面積 2 公頃，重要草本植物有燈心草、毛茛、戟葉蓼、圓葉節節菜、小葉碎米薺、克非亞草、心葉母草等。
53.成龍濕地	位於雲林縣口湖鄉，面積 171 公頃，由草澤、埤塘、魚塭、休耕農田和溝渠所組成。植物以宜蘭莞草、海雀稗、蘆葦為主。鳥類相以鷺科、雁鴨科、鵲科、科、鷗科居多，高蹺在成龍濕地有繁殖紀錄。漁業資源有白鰻、烏魚、環球海鯨及膜殼蟹等。
54.梧濕地	包含雲林縣梧棲農場及北港溪口，面積 1,857 公頃，土地型態包魚塭、河口濕地、海岸和沙洲等，草澤植物相主要為蘆葦，鳥類相有黑嘴鷗、田鷗、彩鷗等。
55.彌陀濕地	位於嘉義市短竹里，面積 30 公頃，植物類型以季節性濕地植物為主，如泰山穀精草、寬葉毛氈苔等為本地特色。鳥類相有五色鳥、白頭翁、綠繡眼、紅嘴黑鴨等陸棲鳥。
56.八掌溪中游濕地	位於八掌溪中游，面積 363 公頃，濕地植物以甜根子草及蘆葦為主，每年均有大批高蹺群集在此度冬。
57.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位於台南縣白河國小的蓮塘淨水濕地，面積 0.4 公頃，原是一座傳統的蓮花池，為教育部永續校園改造計畫項目，栽培水生植物包括絨毛茛、大安水蓼、台灣萍蓬草、紅花紫蘇草、披針葉水蓼、窄葉澤瀉、水薄荷、水毛茛、台灣水薺等。
58.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位於台南縣仁德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此濕地由養鴨池改建而成，面積 1 公頃，主要分成表面下流動系統、表面自由流動系統和生態池三部分，動物有大肚魚、石田

濕地名稱	基本資料
	螺、川蜷、擬多齒米蝦等生物。
59.竹滬鹽田濕地	位於高雄縣永安鄉，面積 171 公頃，本區紅樹林以海茄苳為主，佐以蘆葦、木麻黃、欖李等植物。為鷓鴣科、科、鷺科、鷗科等鳥類度冬區，其中以東方環頸數量最多。
60.永安鹽田濕地	位於高雄縣永安鄉，前身為烏樹林鹽場，面積 133 公頃。土地型態包含鹽田、池塘、魚塭和紅樹林潮溝等濕地環境。紅樹林相以欖李、海茄苳為主，鳥類相以東方環頸數量較多。
61.大樹人工濕地	位於高屏溪岸的高灘地，面積 177 公頃，引用高屏溪主流、曹公圳、竹寮溪溝污水及永豐餘紙業久堂廠排放的事業廢水進行處理。目前水雉、彩鷺在此繁殖。
62.鳥松濕地	位於高雄縣鳥松鄉，面積 4 公頃，原是台灣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的沉沙地，公園內栽種苦楝、烏臼、雀榕、三葉埔姜、窄葉澤瀉、細稈金茅等植物，目前由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
63.林園人工濕地	位於高雄縣林園鄉，面積 50 公頃，目前復育紅樹科植物（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欖）。鳥類相以鷺科、鷓鴣科、科、鷗科及陸鳥居多。
64.援中港濕地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面積 39 公頃，以養殖魚塭和紅樹林潮溝為主。本區為高雄市僅存的魚塭和紅樹林分布區，目前高雄市政府著力於復育紅樹林，由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認養中。
65.半屏湖濕地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半屏山東南麓，由五座滯洪沉砂池形成的人工湖濕地，面積 12 公頃。規劃有間歇性濕地和草澤濕地，以咾咕石堆疊的擋土牆為生態工程特色。目前由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認養。
66.鳳山水庫濕地	位於高雄縣林園鄉鳳山南麓，高雄市小港區東南方，面積 118 公頃。水庫周圍林相以相思樹、構樹、血桐等植栽為主，吸引冬候鳥鷓鴣前來停棲，成為台灣本島鷓鴣數量最多的棲息地。
67.武洛溪濕地	位於屏東市，面積 15 公頃，本區由環保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沉沙池及表面自由流動系統礫石過濾床，栽種濕地植物淨化水質。
68.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位於屏東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東南側，面積 56 公頃，原為農民淡水養殖池，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永續校園計畫，將校內污水導入，營造出兼具環保及教育功能的人工淨化池，現為台北赤蛙的棲地。
69.海生館人工濕地	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國立海洋博物館內，面積 5 公頃。本區經過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的中水及海水養殖中心排出海水再利用，完成淡水草澤濕地、擬河口泥灘地及紅樹林、半鹹水濕地及鹹水濕地。
70.關山人工濕地	位於台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西北側，面積 2 公頃，是環保署補助台東縣政府以自然淨化的人工濕地，處理新福里溪埔聚落生活污水、農業回歸水及畜牧業者排廢水。曾記錄到環頸雉、燕等珍稀鳥類。
71.鸞山湖濕地	位於台東縣延平鄉，面積 4 公頃，原為鸞山村松林原住民部落男丁挖掘的溜池，現為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據點。動物相以竹雞、台灣藍鵲、松雀鷹、大冠鷲、白腰文鳥為主。
72.金龍湖濕地	位於台東縣大武鄉，面積 5 公頃，金龍湖源自地下湧泉，湖中散生無翅莎草、紅辣蓼等水生植物。
73.六十石山濕地	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六十石山金針觀光園區，面積 6 公頃，園區內動物相包括鳳頭蒼鷹、台灣藍鵲、樹蛙等，植物相除金針花以外，並栽種水韭、筆筒樹、月桃、野牡丹等植物。
74.竹安濕地	位於宜蘭縣頭城鎮，面積 1,417 公頃，為宜蘭地區尖尾鴨、琵嘴鴨、赤頸鴨及潛鴨數量最多的地方。
75.菜園濕地	位於澎湖縣馬公內港東北岸的灣底，面積 82 公頃。本區成功復育海茄苳紅樹林，濕地植物另有特有亞種的澎湖決明。

附錄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行政院協商會 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營 建 署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海岸復育課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50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301000000A0000000_50921-0.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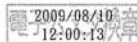
主旨：貴部函，檢陳修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99-104年）草案一案，請照本院蔡政務委員勳雄協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98年7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18068號報院函。
- 二、檢送本院蔡政務委員勳雄協商結論及影附簽到簿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免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98. 8. 11



內政部

總收文



0980151071



城鄉收字第：0980004525

本院蔡政務委員勳雄協商結論

- 一、濕地為重要生物棲地，亦具物種基因保存、教育、遊憩、防災及經濟等功能，相關保育措施應整體性考量，詳加規劃，故本家中長期計畫應協同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歸納、整合相關業務，以期達到最大功效。請內政部重新檢視及整合濕地保育計畫內容，協調部會分工事項，並覈實編列經費。
- 二、本家中未來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分組為協調平台，於每年初檢討、擬訂該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分由前開機關辦理。工作項目及預算原則區分為各機關既有溼地業務及需經費、各機關依業務需新增工作項目及預算、各機關共同辦理事項統籌編列。其中如濕地保育法之推動、國際性交流、訓練、調查研究、整合設置網站等均列為共同項目。
- 三、有關內政部已完成劃設及公告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應依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等各相關機關業務性質，分由各機關負責辦理，餘由內政部負責。
- 四、基於濕地為海岸保育重要一環，本家中長程計畫仍納入環保署「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惟經費分開編列。
- 五、有關濕地之經營管理應顯示濕地多樣功能，避免過於觀光導向及過多人工設施，可參考國外設置自然中心之作法，結合地方環境教育、社區參與、研究訓練及經營管理使用。
- 六、有關濕地專法及管理機制應儘量符合國際拉姆薩公約，其法案名稱應改為「濕地保育法」。
- 七、與國際接軌為濕地保育工作重要項目之一，請內政部整合各部會相關資訊建立濕地自然保育專屬網站，並建立濕地保育網路社群，加強多語言網頁的製作與行銷。

濕地生態環境保育業務協調事宜簽到簿

時間：98年7月22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蔡政務委員辦公室

主持人：蔡垂雄

環保署：印文秀 EY18
馬念和

水利署：王瑞德 徐家昌 林若仁

林務局：李松雄 張弘毅

經建會：張桂林 EY18
岑美純

營建署：許文計 洪志高 李賢基

2009.07.22

附錄三 國內濕地相關資料庫統計一覽表

資料庫	分類	資料類型	資料所屬單位	
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基本資料	土壤	平面上土壤資料	省農試所
			山坡地土壤資料	省水土保持局
			台灣省西部沿海土壤鹽分	中興大學土壤系調查
			林區土壤資料	省林務局、林試所
			全省縣別土壤詳測	省農試所
			鹽灘土壤資料	台灣製鹽總廠
			台糖農場土壤資料	台糖糖業研究所（台糖公司）
			淡水與霧頭山土壤資料	省林務局
		地質	區域地質資料/工程地質資料	中央地調所
			地下水地質資料	水資會、中央地調所、台糖
			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區	工研院能資所資料庫
			大地工程地質資料庫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
			海地質資料	工業局、中油
			地震資料	中央氣象局
			水壩附近地質資料	省水利局
		地形	1/1000、1/5000、1/10000、1/25000 地形圖	內政部資訊中心
			水深資料庫	國科會研究中心
			海圖水深資料、各年度潮位預報資料、阻礙航標資料	海下協會
			海岸變遷/地層下陷資料	省水利局
		氣象	氣象觀測資料	氣象局之測站（中央氣象局）
			林區氣象資料	省林務局、林試所
			台糖農場氣象資料	台糖之測站（台糖公司）
			鹽場氣象資料	台鹽之測站（台灣製鹽總廠）
			台電公司氣象資料	台灣電力公司
		水文	水文、海流資料	國科會研究中心
			水文河川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水資料	台電、各水利相關單位

資料庫	分類	資料類型	資料所屬單位	
		林區河川水文資料	省林務局、林試所	
		水利局管轄之湖泊水庫資料	水利局、相關之水利會	
		自來水公司管轄之湖泊水庫資料	省自來水公司（水資會）庫資料	
		水利局地下水水文資料	省水利局（水利局、水資會）	
		漁業	魚類、甲殼類、軟體動物	國立海生館
			魚類、貝類、珊瑚礁	中研院生物多樣研究中心
			海藻	國立台灣博物館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約 50 種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	農委會林務局
			漁業資源保育區、漁礁區、保護礁區、珊瑚礁	漁業署
		環境品質資料庫	空氣品質	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環保署
	省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直轄市環保局，省環保處
	縣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縣市環保局
	空氣污染源排放檢測資料			環保署
	水質		全國性河川水質監測資料	環保署
全國性海洋水質監測資料			環保署，省環保處	
省市河川水質監測資料			直轄市環保局，省環保處	
縣市河川水質監測資料			縣市環保局	
灌溉水水質監測資料			省水利局，省自來水公司	
水源區水質監測資料			翡翠水管會	
林區河川水質監測資料			林務局	
國家公園水質監測資料			國家公園管理處	
漁業資源保護區及人工魚礁區海洋水質監測資料			省漁業局	
固定水污染源排放標準檢測資料			環保署	
土壤污染	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資料		環保署	
	土壤農藥含量調查資料		省農林廳	
噪音振動	全國性環境噪音監測資料		環保署	
	省市環境噪音監測資料		直轄市環保局，省環保處	
	縣市環境噪音監測資料		縣市環保局	
	固定噪音源監測資料	縣市環保局		
	機場噪音監測資料	民航局		

資料庫	分類	資料類型	資料所屬單位
	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		
	環境衛生	病媒密度指數調查資料	衛生署
	毒性物質	病媒孳生源資料	環保署，直轄市環保局
	廢棄物	公廁衛生資料	縣市環保局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環保署
		一般廢棄物資料	直轄市環保局，縣市環保局

附錄四 98 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選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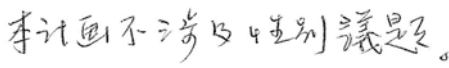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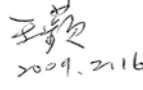
委員		職稱	備註
1	邱文彥	環保署副署長 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2	李玲玲	臺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3	郭瓊瑩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院院長	
4	王鑫	臺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5	陳章波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6	林俊興	祐生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7	翁義聰	臺灣濕地保護聯盟理事長 崑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8	余維道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秘書長	
9	陳德鴻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	
10	林子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	
11	邱銘源	生態工法基金會秘書長	
12	張桂林	經建會都住處處長	
13	許明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14	方國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	
15	葉世文	營建署署長	
16	許文龍	營建署副署長	
17	盧淑妃	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副處長	
18	黃光瀛	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保育課課長	
19	洪嘉宏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附錄五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附表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營建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自然生態保育）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目前國內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復育工作，所面臨問題如下： （一）欠缺專責機關進行調查、保育及復育工作 （二）欠缺專法，引用其他法令易受侷限 （三）資料調查仍待持續進行 （四）欠缺推動誘因			
伍、計畫目標概述	（一）明智利用濕地資源 （二）建構國家重要濕地整體生態網絡 （三）強化濕地保育，增進國際交流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自然生態保育，不涉性別議題。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

者權益相關者				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 「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的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至7-9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7-10至7-12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 「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	

					題者，請評定為「是」；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 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女士 二、參與方式：諮詢 三、主要意見：   2009.2.16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經與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女士諮詢後，認無涉性別平等議題。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李晨光 職稱：副工程師

電話：02-27721350#316

e-mail：x-man@tcd.gov.tw

